

公司代码：600834

公司简称：申通地铁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施俊明、董事总经理金卫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继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高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预计分配红利合计10,502,401.91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8,592,874.29元（含税）。

综上，公司本报告期已分配现金红利及预计分配红利合计19,095,276.20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22%。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通地铁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久事公司	指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申通地铁集团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控股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凯公司	指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	指	上海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地铁物业公司	指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电科公司	指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电通公司	指	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川发申凯公司	指	四川发展申凯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申嘉合资公司	指	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爱观合资公司	指	上海爱观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申通金浦一期基金	指	上海申通金浦一期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通鉴衡公司	指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上实保理公司	指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凯奥雷斯	指	法国凯奥雷斯集团
川发轨交	指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维保公司	指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指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张江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八号线三期公司	指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隧道设计院	指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运一公司	指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运二公司	指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
运三公司	指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运四公司	指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磁浮公司	指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上海地铁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置业公司	指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铁人力资源公司	指	上海地铁运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指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物资和后勤分公司
维保车辆分公司	指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车辆分公司
维保供电分公司	指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维保通号分公司	指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通号分公司
申嘉线公司	指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十二号线公司	指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发车准点率	指	地铁运营的准点发车次数与总发车次数的比值
运行图兑现率	指	列车实际开行列次与计划开行列次之比
报告期	指	2025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申通地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SHENTONG METRO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ENTONG MET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施俊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斯惠	朱颖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电话	021-54259971	021-54259953
传真	021-54257330	021-54257330
电子信箱	sunsihui@shtmetro.com	zhuying@shtmetro.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8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3
公司公众号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
公司网址	HTTP://WWW.SHTMETRO.COM
电子信箱	600834@shtmetro.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通地铁	600834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兴华、张利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耿志伟、水耀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2025 年度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96,333,343.87	585,878,347.93	1.78	625,900,140.96
利润总额	83,227,765.47	87,096,922.53	-4.44	113,291,28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23,774.00	51,818,643.62	4.64	72,465,34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25,553.12	48,458,685.10	-1.31	62,117,38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588,881.97	829,797,889.59	-29.43	-186,431,816.7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8,699,308.27	1,696,593,724.48	2.48	1,738,623,633.22
总资产	2,091,534,632.38	2,262,080,851.53	-7.54	2,665,465,027.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586	0.108548	4.64	0.151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586	0.108548	4.64	0.151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183	0.101509	-1.31	0.130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2.96	增加0.20个百分点	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2.77	增加0.01个百分点	3.7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7,629,923.02	144,653,522.60	147,025,041.89	177,024,85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8,544.93	18,230,041.14	8,056,002.34	18,789,18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64,846.27	17,130,562.50	8,055,873.54	14,674,2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5,340.50	365,375,082.70	-37,152,885.29	277,182,025.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33.91		284.78	-4,89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1,912.40		6,324,381.03	9,520,077.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58,87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229,548.38	10,291,632.6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54.86		69,031.33	1,852,024.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2,737.15		1,527,145.80	2,503,529.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951.10		8,736,141.20	8,807,357.35
合计	6,398,220.88		3,359,958.52	10,347,954.4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爱建集团	124,679.72	133,361.48	8,681.76	-
城投控股	1,718,207.30	1,718,207.30	-	15,444.56
上海环境	1,366,742.96	1,346,668.40	-20,074.56	16,728.80
合计	3,209,629.98	3,198,237.18	-11,392.80	32,173.36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分类已变更为综合。从事的主要业务有：公共交通运维管理业务，新能源相关业务，综合物业服务业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和产业投资业务。

1、2019年，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申凯公司51%股权，申凯公司主营业务系接受公共交通业主委托，为其提供公共交通相关运营与维护管理服务，报告期内申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无人驾驶地铁、机场捷运系统以及有轨电车三种不同模式的轨道交通工具提供运维管理服务。

申凯公司的经营模式：

申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为无人驾驶地铁、机场捷运系统以及有轨电车三种不同模式的轨道交通工具提供运营和维保相关服务，总体而言，公司提供的运维管理服务在项目筹备阶段及运营阶段。分别如下：

（1）筹备阶段

筹备阶段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编制运营与维护计划、人员招募/培训、各类规章制度及体系建立、建设期工程介入、各系统调试、系统验收及接管、物资筹备、空车试运行及演练、组织专家评审、后勤保障等工作。

（2）运营阶段

运营阶段的服务内容主要如下：

- 1) 各类调度组织管理，包括行车调度、电力调度、环控调度、FAS/BAS监控、施工管理等；
- 2) 列车乘务管理，包括列车驾驶、到站清客、列车故障及其他应急处置等；
- 3) 车站服务管理，包括到站清客、客流疏导、旅客返流引导、应急处置等；
- 4) 应急处置与抢险指挥；
- 5) 后勤保障管理，包括物资供应、库存管理、危险品管控、清洁与清运管理等；
- 6) 对车辆及固定设施设备（包括轨道系统、供电系统、信号系统、控制中心、车站设备、车辆段维保设施与设备以及对外连接设施等）进行日常预防性维护和矫正性维修保养；
- 7) 根据列车实际运营情况，为业主提供大架修方案。

申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与业主事先约定总包价格以及支付方式，相关运维成本由申凯公司自行承担，申凯公司赚取合同价格与成本之间的差价，即“固定总包价”模式；另一类是约定按运维成本加成固定比例的管理服务费作为合同金额，由业主方按约定的方式支付，即“成本加成”模式。

2、新能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充电桩等相关业务。新能源公司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为：（1）分布式光伏项目。新能源公司在上海地铁各车辆基地及高架车站的屋顶上投建光伏项目，所发电量主要提供给各家地铁运营单位使用，并向其收取电费。（2）充电桩项目。新能源公司已在莲花路上盖物业及部分基地停车场投建充电桩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并向用户收取费用。（3）节能改造项目。新能源公司对上海地铁16号线惠南主变实施改造，有效提升主变电所的功率因数，并与用户分享节能收益。

3、2023年，公司再次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地铁物业公司51%股权、地铁电科公司50%股权。2024年地铁物业公司完成并表，主营业务系车站物业及列车环境管理及服务、车站设施设备综合一体化生产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地铁物业公司经营范围涵盖物业管理，清洗、保洁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灭四害服务，会务服务等，承接了地铁线路综合维护设施设备项目、轨道交通车站整治工程项目、轨道交通基地及控制中心物管项目、轨道交通列车和市域线列车清洗、轨道交通基地及控制中心保洁服务、线路人工保洁、地铁车站中央空调风管清洗、有害生物防制等相关服务。在服务上海地铁的基础上，地铁物业公司同样向社会客户提供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设备设施管理、安保服务、保洁保绿、中央空调清洗消毒和有害生物防制等相关服务，承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外的数十余个标志性场所、办公楼宇和物管园区等保洁服务。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拥有融资租赁业务资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聚焦服务上海轨道交通行业，全力为地铁建设及运营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运作以提高经营回报。

5、此外，公司产业投资业务有：

合资子公司上海申电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等业务。

此外，公司持有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投资了上海申通金浦一期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产业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五/（五）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行业分类已变更为综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详见本节/五/（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及本节/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全年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了“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2,091,534,632.38	2,262,080,851.53	-7.54
总负债	256,832,843.62	479,761,025.22	-46.47
资产负债率	12.28%	21.21%	减少 8.93 个百分点
净资产	1,834,701,788.76	1,782,319,826.31	2.94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596,333,343.87	585,878,347.93	1.78
营业成本	475,646,610.99	451,655,723.41	5.31
投资收益	20,781,322.78	10,608,418.59	95.89
净利润	64,500,152.66	64,677,440.01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588,881.97	829,797,889.59	-2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93,547.09	-352,660,320.12	-9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60,294.57	-386,707,588.64	72.70

2025 年，公司经营较为平稳。总资产和总负债减少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退出上实保理投资项目以及新能源公司归还长期借款。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净利润基本与上一年度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减少存量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股份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股份公司和新能源公司还款规模缩减。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申凯公司深耕城市轨道交通运维服务领域，在人才培养、市场布局、技术创新、运营管理及品牌建设等维度实现提升。

建设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通过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复合型岗位人才能力。开展关键岗位技术能力鉴定工作并形成跟踪改进计划，组织班组长、中高层管理人员专项培训，增强运营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技术骨干能力素质与中高层管理人员经营能力。

创新技术，深化股东方凯奥雷斯 NEOLIS 方法本土化应用，在公交网络优化、运营模型构建等方面形成技术积累；落地人工智能技术在大客流预警等场景的应用，编制相关技术白皮书，搭建 AI 系统私有化测试环境，推进智能运维建设。

初步完成“扎根上海，辐射全国”的市场战略布局，持续运营各重点项目，在中低运量轨道交通运维领域形成规模化布局，积累了丰富的全生命周期运维经验与优质客户资源，同业内众多上游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发挥轨道交通基地屋顶资源优势，进行光伏项目建设，并对轨道交通进行节能改造，开展节能环保业务，发展绿色能源经济。新能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环保科技等业务。

依托集团资源协同优势，光伏总装机容量在全国轨道交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充电桩业务规模提升，持有并管理的充电桩数达 246 根，通过纳入统一平台管理，提升成本控制与服务能力。

自主研发的光伏智慧化运维平台已建成并投入投用，逐步接入光伏电站各项实时运行数据，为“地铁+光伏”场景提供全面技术支撑和安全防护措施。

收到由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颁发的《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此项认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对推动业务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紧跟绿色能源相关政策指引，报告期内完成碳普惠减排量交易（商品代码：SHCERCIR1），且上海地铁三林基地和剑川路基地分布式光伏项目已被列为上海碳普惠示范项目，并持续研究如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报告期内，地铁物业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为“十四五”收官筑牢发展根基，有力支撑了经营目标达成与业务发展，为持续深耕轨道交通物业服务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

优化核心人才与管理团队建设，核心管理人员、专业维护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劳动关系得到强化，保障了管理决策与技术执行的连续性。通过“一人多证”培养策略，设备维修人员人均持证达 2.7 张，35%人员持有 2 张以上证书，联合电梯行业协会培育 4 名中级技能骨干，构建“工程师+专业维修+现场驻守”三梯队培训体系，打造了兼具多岗位适配能力与应急处置水平的技术人才队伍。

强化技术与设备支撑，编制三大操作手册，汇总 75 项典型故障案例，建立标准化维修工艺体系；引入专业清洁设备，筛选形成最优服务方案；建成涵盖空调、机电及 PLC 通讯类设备的实训平台，提升故障处置精准度；运用数智平台，实现远程监控、应急指挥、数据化台账管理等功能，支撑“三线融合”运维、跨线协同处置等创新模式落地。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在董事会领导下，团队依照公司和产业战略部署，精准落实“双降”工作任务与股权调整对接等事项，高效推进股权转让相关的尽职调查、资产检视、资料提供等工作，体现了团队的统筹协调与风险把控能力，为公司战略落地筑牢管理根基。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5.96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6,450 万元，归母净利润约 5,422 万元。2025 年各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一、公共交通运维管理业务

2025 年，申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8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1.19%。在保证现有线路安全运营的同时，申凯公司立足长三角，积极拓展市场。报告期内，完成了浦江线核心系统全生命周期合同签署流程；完成了浦东机场捷运四期（一阶段）设施设备委托维护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完成松江有轨电车运营项目备品备件的专家评审，保证项目的平稳过渡；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绍兴轨道与公交“两网融合”咨询服务项目，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初稿。此外，申凯公司持续跟踪推进多项国内文旅轨交项目。

除积极进行市场业务拓展外，报告期内，申凯公司深入开展乘客生命周期管理（CRM）研究工作，为运营乘客服务工作的精准提升与持续优化奠定坚实基础，并聚焦公共交通网络分析与 NEOLIS 方法本土化应用，支持多个重点项目，提供技术方案与成本测算，并同步推进司机排班优化、OMSS 系统应急演练及作业许可模块开发，提升运营效率与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开展 AI 技术落地实践，完成浦江线大客流预警系统测试，编制《申凯 AI 计划》，推动智慧交通发展。

申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运营两个项目，分别是上海地铁浦江线项目和浦东机场捷运项目。2025 年这两个项目的运营情况如下：

上海地铁浦江线：

报告期内，浦江线保持安全运营无事故。2025年全年浦江线运营总里程65.24万公里，共计开行105,552列次，运行图兑现率99.92%，发车准点率99.95%，总客流1,106.46万人次，日均客流达3.03万人次，单日最高客流发生在2025年4月8日3.89万人次。浦江线2025年运营情况良好。

浦东机场捷运线：

报告期内，捷运系统保持安全运营无事故。2025年全年载客运营总里程69.46万公里，共计开行载客列车396,007列次，运行图兑现率99.69%，发车准点率99.66%，线路累计运送乘客4,028.78万人次，日均客流达11.04万人次，最高单日客流达13.13万人次。捷运系统2025年运营情况良好。

2025年申凯公司主要运营指标情况		
指标/线路	上海地铁浦江线	浦东机场捷运线
客运量（万人次）	1,106.46	4,028.78
完成运营里程（万公里）	65.24	69.46
实际开行列车数（列次）	105,552	396,007
运行图兑现率（%）	99.92%	99.69%
发车准点率（%）	99.95%	99.66%
重大运营事故发生次数（次）	0	0

报告期内，合资公司四川发展申凯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都江堰M-TR旅游客运专线保持安全运营无事故。2025年全年运行总公里数113.48万公里，总开行94,696列次，累计总客流33.83万人次，运行图平均兑现率99.98%，平均列车正点率99.96%。

此外，由申凯公司参股的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运营了嘉兴市有轨电车一期工程示范段。2025年全年累计运送乘客300.20万人次。

2024-2025年申凯公司主要财务、业务指标情况					
	总资产（万元）	归母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归母净利润（万元）	客运量（万人次）
2024年	14,252	4,579	25,152	621	5,010
2025年	16,277	5,458	27,967	879	5,469
年增长率	14.21%	19.20%	11.19%	41.55%	9.16%

业务板块二、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公司在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约4771万元，同比增长约29.29%，主要来源于光伏电费收入，且公司2025年投资新建的4.9MWp分布式光伏项目系统已全部并网发电，预计未来年均发电量约520万kWh，减排二氧化碳约0.22万吨，节约标煤约0.15万吨。

光伏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及受托管理的光伏电站规模约为67.3MWp，该装机容量目前在全国轨道交通领域排名第一。2025年累计发电总量约7,072.49万kWh（万度），节约标煤约19,787.41吨，减少CO₂排放约29,704.46吨。公司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优化远程监控系统，通过高效运维确保自建和受托管理光伏项目的发电效率水平。具体情况见下表：

新能源公司2025年光伏项目发电情况汇总			
序号	光伏项目	并网发电时间	发电量
1	承包经营的10MWp光伏项目	申通地铁集团既有项目	1,105.27万kWh
2	2019年一期投建的6.6MWp光伏项目	2019年底	758.11万kWh
3	2020年二期投建的7.4MWp光伏项目	2020年底	840.21万kWh
4	2021年三期投建的12.1MWp光伏项目	2021年底	1,473.81万kWh
5	2022年四期投建的6.7MWp光伏项目	2022年底	769.83万kWh
6	2023年五期投建的8.5MWp光伏项目	2023年底	993.34万kWh
7	2024年六期投建的11.1MWp光伏项目	2024年底	1,117.45万kWh

8	2025年七期投建的4.9MWp光伏项目	2025年底	14.47万kWh
合计	67.3MWp		7,072.49万kWh

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积极推进11号线赛车场二期、13号线北翟路西延伸库房、5号线莘庄基地，17号线朱家角基地、4号线蒲汇塘基地五个新建光伏项目的投建工作。截至2025年底，上海地铁的光伏装机容量约67.3兆瓦，具有一定的规模示范效应。

充电桩业务方面：

新能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以轨道交通网络为主动脉构建起公共交通出行的纽带，通过整合既有资源建设充电桩示范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新能源公司在川杨河、富锦路基地进行补桩，在元江路、中春路基地新增充电场站。同时，与磁浮公司合作，对龙阳路站停车场及磁浮维修基地的充电桩进行改造及接管，共新增员工充电桩28根。截至2025年底，公司持有并管理的充电桩数达246根，并逐步将全部基地的充电桩纳入统一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统一平台管理的充电桩累计充电量200.87万度，提供充电服务15.16万余次。

节能业务方面：

新能源公司创新性地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上海地铁16号线惠南主变功率因数实施改造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功率因数提升改造项目满足改造技术要求，主变功率因数平均0.90，同比上一年度(0.67)显著提高，达到国网电力公司考核要求，降低运营电费成本支出效果显著。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发电量 (万度)
2024年	27,607	9,291	3,690	1,311	5,516
2025年	24,670	11,314	4,771	2,004	7,072
年增长率	-10.64%	21.77%	29.29%	52.91%	28.21%

业务板块三、综合物业服务业务

地铁物业公司经营主要由保洁、物业、综合维护三大板块组成，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约2.24亿元，同比下降3.27%。

保洁板块：

1. 列车保洁服务：2025年度为上海地铁1-9号线、11-18号线列车提供全面的保洁服务，包括回库列车清洁、均衡修清洁，年度生产计划完成率100%，并承接市域线列车保洁服务项目。

2. 线路人工保洁：2025年度为上海地铁1-18号线所有车站区间、地面区间、高架区间、隧道区间及市域机场线所辖5座车站上下行100.37公里隧道区间提供人工保洁服务，年度生产计划完成率100%。

3. 车站中央空调风管清洗：2025年度为上海地铁车站提供中央空调风管清洗服务，涉及上海地铁18条线路173座车站及市域机场线6座车站、6个风井通风及制冷系统风管、新风管道(含通风路径)清洗消毒，年度生产计划完成率100%。

4. 基地日常保洁：报告期内为上海轨道交通中的15个基地及7个控制中心提供日常保洁服务。地铁物业公司不断推进和深化标准化作业模式，满足客户所需，为基地及控制中心营造整洁有序的整体环境，年度保洁满意度98%。

物业板块：

1. 基地物业管理：2025年度为上海轨道交通中的12个基地及1个控制中心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秩序维护、环境保洁、绿化养护、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基地综合治理工作。按计划完成维护维修工作，2025年全年共计完成12,229项维护作业和8,870项故障维修作业，任务完成率100%。年度物业满意度94.8%。

2. 房屋零星维修项目及土建工程类项目：报告期内承接上海轨道交通全路网中的15个基地及7个控制中心、白杨路大楼和恒通食堂的房屋零星维修项目及土建专项项目。

3. 消防专项类项目：报告期内新承接上海轨道交通9个基地排烟天窗维修项目和上海轨道交通15个基地及7个控制中心消防设施设备、通风系统维护保养项目，共计完成850项消防缺陷的整改工作，完成率99.5%。

综合维护板块：

2025年度，地铁物业公司为上海轨道交通11、13、14号线提供设施设备综合运维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地铁物业公司负责共计88座车站、8座中间风井的机电设备综合维护工作，设备总量达74,190台套，常规性计划完成率100%，故障维修率100%。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4年	16,920	11,565	23,197	1,034
2025年	16,795	12,648	22,439	1,083
年增长率	-0.74%	9.36%	-3.27%	4.67%

业务板块四、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业务

2025年度，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560万元，商业保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878万元。报告期内运营维护历年结转的存量项目和当年新增的项目共计7个，提前结清项目5个。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以约18,392万元购买9台盾构设备并开展设备经营性租赁项目。

为有效应对目前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变化，筑牢资金安全底线，两家公司对存量客户进行每季一次投后检查工作，对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并跟踪客户所处经营环境的动态变化，为有效控制客户违约风险提供决策依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新增投放 (万元)
2024年	91,360	64,201	6,542	4,662	4,000
2025年	65,774	65,592	4,438	2,686	18,392
年增长率	-28.01%	2.17%	-32.16%	-42.40%	359.80%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转让，转让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公司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五/(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业务板块五、产业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有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通金浦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五/(五)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合计2078.13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上述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工作。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96,333,343.87	585,878,347.93	1.78
营业成本	475,646,610.99	451,655,723.41	5.31
销售费用	3,265,874.08	4,735,775.72	-31.04
管理费用	55,425,034.46	56,121,713.98	-1.24
财务费用	1,267,638.68	7,146,655.28	-82.26
研发费用	3,438,740.36	3,195,005.77	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588,881.97	829,797,889.59	-2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93,547.09	-352,660,320.12	-9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60,294.57	-386,707,588.64	72.7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正常波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正常波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申凯公司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减少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正常波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新能源公司归还长期借款。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正常波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减少存量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股份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股份公司和新能源公司还款规模缩减。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运营维护管理	279,665,856.35	252,643,749.45	9.66	11.19	8.96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新能源	47,707,306.89	17,387,904.79	63.55	29.29	17.07	增加 3.80 个百分点
综合物业服务	224,386,205.99	193,800,646.16	13.63	-3.27	-6.03	增加 2.53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25,602,539.85	15,256,079.84	40.41	379.58	不适用	减少 59.59 个百分点
商业保理	18,776,961.34	1,486,222.23	92.08	-68.75	-90.69	增加 18.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运营维护管理	279,665,856.35	252,643,749.45	9.66	11.19	8.96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新能源	47,707,306.89	17,387,904.79	63.55	29.29	17.07	增加 3.80 个百分点
综合物业服务	224,386,205.99	193,800,646.16	13.63	-3.27	-6.03	增加 2.53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25,602,539.85	15,256,079.84	40.41	379.58	不适用	减少 59.59 个百分点
商业保理	18,776,961.34	1,486,222.23	92.08	-68.75	-90.69	增加 18.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	546,379,657.96	429,657,667.33	21.36	0.55	4.84	减少 3.21 个百分点
四川	49,953,685.91	45,988,943.66	7.94	17.53	9.96	增加 6.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营	596,333,343.87	475,646,610.99	20.24	1.78	5.31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融资租赁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盾构租赁项目的租金收入。融资租赁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盾构租赁项目的设备折旧。商业保理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保理项目规模缩减。商业保理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是由于保理项目规模缩减。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上海隧道与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108标段（盾构南港段）工程施工合同》中对应的10.96亿元工程施工合同应收账款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5,722.25	4,387.94	1,203.70	31,334.31	是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运营维护管理	委托运营成本	246,648,027.56	97.63	224,756,468.45	96.93	9.74	
	备品备件销售成本	1,311,988.38	0.52	1,106,147.87	0.48	18.61	
	技术咨询服务成本	4,683,733.51	1.85	6,001,278.81	2.59	-21.95	
新能源	资产使用费	2,212,389.48	12.72	1,991,150.51	13.41	11.11	
	运维费	3,152,098.06	18.13	3,740,065.67	25.18	-15.72	
	折旧费	10,500,802.63	60.39	7,863,022.74	52.94	33.55	光伏电站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对应增加。
	租赁费	435,645.89	2.51	366,851.86	2.47	18.75	
	安全生产经费	703,490.70	4.05	661,606.10	4.45	6.33	
	其他费用	383,478.03	2.21	229,391.58	1.54	67.17	主要系上期发生以前年度监理费暂估金额与实际结算的差异资本化，于本期冲减成本所致。
综合物业服务	保洁	96,455,551.41	49.77	127,542,380.41	61.85	-24.37	
	物业	49,600,143.86	25.59	46,500,879.82	22.55	6.66	
	综合维护	47,744,950.89	24.64	32,185,241.35	15.61	48.34	增加13号线
融资租赁	营业成本	15,256,079.84	100	0	0	不适用	盾构租赁项目的设备折旧
商业保理	营业成本	1,486,222.23	100	15,962,344.43	100	-90.69	保理项目规模缩减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运营维护管理	委托运营成本	246,648,027.56	97.63	224,756,468.45	96.93	9.74	
	备品备件销售成本	1,311,988.38	0.52	1,106,147.87	0.48	18.61	
	技术咨询服务成本	4,683,733.51	1.85	6,001,278.81	2.59	-21.95	
新能源	资产使用费	2,212,389.48	12.72	1,991,150.51	13.41	11.11	
	运维费	3,152,098.06	18.13	3,740,065.67	25.18	-15.72	
	折旧费	10,500,802.63	60.39	7,863,022.74	52.94	33.55	光伏电站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对应增加。
	租赁费	435,645.89	2.51	366,851.86	2.47	18.75	

	安全生产经费	703,490.70	4.05	661,606.10	4.45	6.33	
	其他费用	383,478.03	2.21	229,391.58	1.54	67.17	主要系上期发生以前年度监理费暂估金额与实际结算的差异资本化,于本期冲减成本所致。
综合物业服务	保洁	96,455,551.41	49.77	127,542,380.41	61.85	-24.37	
	物业	49,600,143.86	25.59	46,500,879.82	22.55	6.66	
	综合维护	47,744,950.89	24.64	32,185,241.35	15.61	48.34	增加13号线
融资租赁	营业成本	15,256,079.84	100	0	0	不适用	盾构租赁项目的设备折旧
商业保理	营业成本	1,486,222.23	100	15,962,344.43	100	-90.69	保理项目规模缩减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同一控制口径客户	公司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车辆分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工务分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通号分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物资和后勤分公司
	上海贡惠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域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上海中车申通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口径供应商	公司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4,228.2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0.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48,286.3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0.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2,085.4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1.0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8,988.5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5.28%。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3,691.43	56.5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3,265,874.08	4,735,775.72	-31.04	申凯公司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减少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425,034.46	56,121,713.98	-1.24	正常波动。
财务费用	1,267,638.68	7,146,655.28	-82.26	新能源公司归还长期借款。
研发费用	3,438,740.36	3,195,005.77	7.63	正常波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438,740.3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438,740.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4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0
本科	7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5,000.00	3,492,858.47	-62.35	申凯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因政策原因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30,420.99	801,365,651.23	-46.03	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减少存量项目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8,862.75	69,355,502.55	-71.70	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减少存量项目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8,000,000.00	440,000,000.00	431.36	股份公司收回结构性存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83,317.66	9,767,879.48	186.48	股份公司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利息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0.00	20,000.00	-92.20	股份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折旧计提结束的电子计算机，本年较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984,877.66	449,787,879.48	426.02	股份公司收回结构性存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267,704.07	66,602,805.37	205.19	新能源公司新建光伏项目规模增长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8,717,111.12	675,665,394.23	320.14	股份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180,000.00	-100.00	未发生相应业务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3,609.56	-	不适用	融资租赁公司处于持有待售阶段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478,424.75	802,448,199.60	280.02	股份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93,547.09	-352,660,320.12	-93.81	股份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6,411.40	60,357,140.48	-76.13	股份公司和新能源公司借款规模缩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6,411.40	60,357,140.48	-76.13	股份公司和新能源公司借款规模缩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762,098.85	396,649,569.26	-77.12	股份公司和新能源公司还款规模缩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82,354.74	43,786,860.67	-49.34	股份公司和新能源公司借款规模缩减，利息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	119,966,705.97	447,064,729.12	-73.17	股份公司和新能源公司还

出小计				款规模缩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60,294.57	-386,707,588.64	72.70	股份公司和新能源公司还款规模缩减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8	-2.06	86.41	申凯公司韩币汇率波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464,959.97	90,429,978.77	-325.00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减少存量项目；(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和新能源公司还款规模缩减。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56,296,379.31	265,866,400.54	34.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31,419.34	356,296,379.31	-57.11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4,610,579.64	7.39	358,075,539.61	15.83	-56.82	股份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新能源公司提前归还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415,291.67	31.05	50,000,000.00	2.21	1,198.83	股份公司增加结构性存款
预付款项	25,441,041.40	1.22	837,659.66	0.04	2,937.16	股份公司支付电科公司15%股权款
其他应收款	3,918,339.48	0.19	9,646,630.48	0.43	-59.38	股份公司收到电科公司分红以及申凯公司收回往来款
应收股利	-	0.00	4,325,848.80	0.19	-100.00	股份公司收到电科公司分红
合同资产	34,464,875.56	1.65	18,538,044.63	0.82	85.91	川发申凯公司增加的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39,621,932.12	11.46	-	0.00	不适用	融资租赁公司处于持有待售阶段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7,495,555.59	16.61	173,802,084.57	7.68	99.94	股份公司持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分类至该科目
流动资产合计	1,611,845,728.22	77.07	757,289,568.41	33.48	112.84	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增加结构性存款
长期应收款	-	0.00	50,977,814.44	2.25	-100.00	融资租赁项目到期收回本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	3,198,237.18	0.15	140,709,629.98	6.22	-97.73	股份公司退出上实保理

资						股权投资项目
在建工程	834,423.11	0.04	-	0.00	不适用	新能源公司在建智能运维平台
无形资产	590,846.82	0.03	1,097,286.78	0.05	-46.15	物业公司摊销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196,322.69	5.70	960,645,568.20	42.47	-87.59	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减少存量项目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688,904.16	22.93	1,504,791,283.12	66.52	-68.12	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减少存量项目
预收款项	-	0.00	137,500,000.00	6.08	-100.00	股份公司退出上实保理股权投资项目
合同负债	41,199.38	0.00	79,363.59	0.00	-48.09	申凯公司履行深圳项目服务义务
其他应付款	9,278,279.65	0.44	15,596,980.38	0.69	-40.51	地铁物业公司向股份公司及维保公司支付股利
应付股利	4,057,885.38	0.19	11,283,096.46	0.50	-64.04	地铁物业公司向股份公司及维保公司支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1,188,150.82	0.06	-	0.00	不适用	融资租赁公司处于持有待售阶段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8,069.00	0.30	21,623,144.03	0.96	-71.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0,521.22	0.02	4,060,087.66	0.18	-89.40	正常波动
流动负债合计	188,287,323.37	9.00	342,720,336.58	15.15	-45.06	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退出上实保理股权投资项目
长期借款	45,014,667.12	2.15	106,543,000.45	4.71	-57.75	新能源公司归还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9,742.15	0.19	6,265,655.03	0.28	-35.2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消除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45,520.25	3.28	137,040,688.64	6.06	-49.98	主要是由于新能源公司归还长期借款
负债合计	256,832,843.62	12.28	479,761,025.22	21.21	-46.47	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退出上实保理股权投资项目以及新能源公司归还长期借款
其他综合收益	1,696,677.89	0.08	1,292,722.49	0.06	31.25	股份公司退出上实保理投资项目
专项储备	435,474.69	0.02	251,009.28	0.01	73.49	新能源公司提取安全生产相关费用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9,160.30	履约保函保证金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城市公共交通（轨交）行业分析

十四五收官之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持续蓬勃发展。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54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43条，运营里程11710.3公里，车站6680座。2025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18条，新增运营区段32段，新增运营里程764.7公里。2025年全年实际开行列车4431万列次，完成客运量332.4亿人次，进站量198.0亿人次，客运周转量2780.8亿人次公里。2025年全年客运量较2024年增加10.0亿人次，增长3.1%。其中，43个城市开通运营地铁、轻轨线路282条，运营里程10142.3公里，完成客运量321.3亿人次，进站量190.2亿人次；17个城市开通运营单轨、磁浮、市域快速轨道交通线路26条，运营里程1011.3公里，完成客运量9.9亿人次，进站量6.6亿人次；19个城市开通运营有轨电车、自动导向轨道线路35条，运营里程556.7公里，完成客运量1.2亿人次，进站量1.2亿人次。

公司所在的上海轨道交通行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906公里，车站523座，列车7500余辆，全年运送乘客逾37亿人次，形成超大运营网络，轨道交通出行占公共交通比例已达77%。上海已成为世界轨道交通路网规模最大的城市之一。

2、新能源相关行业分析

(1) 2025年中国光伏行业分析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2025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3.17亿千瓦，同比增加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1.64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1.53亿千瓦。截至2025年底，全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12亿千瓦，同比增长35%，我国光伏产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上海光伏行业方面，2025年，新增装机213.7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22.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191.5万千瓦。截至2025年底，累计并网容量达到625.1万千瓦，同比增长52%。

(2) 2025年中国节能环保行业分析

产业结构方面，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迅猛。绿色低碳产业产值超过11万亿元，建成全世界最大、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为全球提供了80%的光伏组件和70%的风电装备。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10年位居全球第一，2025年前9个月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渗透率达到52.2%，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3600万辆。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不断加快，累计完成5.5亿吨粗钢产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退出钢铁落后产能1.5亿吨以上。（数据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官网）

面向“十五五”时期，绿色转型既孕育机遇、也面临挑战。从国内看，绿色低碳发展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从国际看，绿色低碳转型已成全球大势，绿色投资、金融、贸易规模持续扩大，新能源产品装备需求旺盛。但也要看到，我国化石能源占比仍然较高，新能源开发利用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面临多重制约。这些都对“十五五”时期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出了更高要求。（数据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官网）

(3) 2025年充电桩行业分析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数量达到2009.2万个，突破2000万大关。其中，公共充电设施（枪）471.7万个，私人充电设施（枪）1537.5万个。目前，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支撑了超400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2025年1-12月，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727.4万个，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1387.5万辆，充电基础设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桩车增量比为1:1.9，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基本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数据来源：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

3、综合物业服务行业分析

2025年，综合物业服务行业在2024年转型基础上持续深化，竞争重心由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业态由传统住宅为主向非居领域拓展，服务由基础运维向综合价值创造升级，行业进入以质效提升、专业深耕、技术赋能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市场格局从规模竞争向质量竞争转变：根据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印发的《上海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5年）》，行业逐步摆脱粗放式规模扩张，企业更加聚焦核心区域与优质项目，

优化项目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在政策规范与市场需求推动下，行业更加注重服务品质与收费匹配，低价竞争空间收窄。头部企业品牌与整合优势进一步显现，中小企业向差异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业态转型：根据中指数据 CREIS 物业云统计，非住宅物业成为重要增长方向，住宅物业服务增速放缓，非居住业态成为行业拓展重点。在后勤社会化等政策推动下，产业园区、交通枢纽、医疗教育、办公等非居领域服务需求持续释放。企业加快多业态布局，服务模式逐步从按面积计费向按服务价值计费转变，定制化、专业化服务成为发展方向。

服务升级：设施管理与智慧化推动行业提质设施管理成为非居服务重要支撑，推动服务从传统维修保养向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延伸。物联网、智能化等技术在设施运维、能源管理、安防管控等场景应用加深，促进运营效率提升。服务内容从基础保障向增值服务延伸，推动物业服务向价值创造转型。（来源：《2025 上海智慧物业发展报告》）

4、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行业分析

2025 年，中国的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行业在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新型工业化的国家战略导向下，正经历一场深刻而系统的变革。



图 2020-2025 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业务规模情况（来源：融资租赁视界）

对于融资租赁行业，根据融资租赁视界统计并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025 年共有 140 家国内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较 2024 年减少 30 家；全年累计发生业务 421 笔，合同数量同比下降 17%；合同总金额为 133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8%；单笔合同金额平均为 3.23 亿元，同比增加了 1.1 亿元。尽管参与公司数量有所下降，融资租赁服务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仍创下历史新高，呈现“量减额增”的特点。主要业务类型仍是售后回租，占比 76%。

对于商业保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5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达 27.4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应收账款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为商业保理行业提供了持续扩大的核心资产基础，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潜力显著。此外，根据财联社发布的行业统计分析，在严格的监管框架下，行业发展增速整体趋稳，全国 4000 余家商业保理公司中，超 700 家企业累计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17%，前 20% 头部企业占据全国 80% 业务量，其余企业规模缩小，此外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24—2025）》显示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存续商业保理公司数量较 2024 年减少 18%，但头部机构市场份额提升至 65%，也凸显出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优质资源加速向合规经营、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聚。

从市场整体规模来看，2025 年商业保理行业实现跨越式增长，规模首次突破 4 万亿大关，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统计，2025 年中国保理业务量达 4.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其中，国内保理占比 92%（3.89 万亿元），仍是行业发展的核心支撑；国际保理（含跨境人民币）占比 8%（3400 亿元），较 2024 年提升 2 个百分点，反映出外贸企业对保理工具的使用意愿持续增强，行业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展。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合计 2078.13 万元，投资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1) 2017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13750万元,占27.50%。2024年3月13日,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要求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持有的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7.5%的股权,并由上实租赁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备案。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4-011)。法院于2024年4月8日立案,案号为(2024)沪0115民初35273号,2024年12月31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公司胜诉。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5-001)。2025年2月,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上诉,二审立案。详见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5-006)。2025年6月18日,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沪74民终223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5-001)、关于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5-029)。该股权诉讼已终审,公司一审二审均胜诉。2025年6月27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立案申请,浦东法院已立案,案号(2025)沪0115执20515号。2025年8月4日,公司持有的上实保理27.5%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实租赁名下,其他执行申请事项尚在执行中。详见公司关于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5-030)。2025年8月22日,法院出具终本裁定。2025年9月4日,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至上实租赁名下。详见报告第五节/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2018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轨道交通认证合资公司的议案。2019年1月,申通鉴衡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2024年3月13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通鉴衡破产清算方案的议案”。清算组已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目前该公司正在破产清算中。2025年1月26日,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并立案,案号(2025)沪03破申76号。2025年4月10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通鉴衡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接管。2025年6月10日,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报告第五节/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3) 2021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组建维保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2021年11月22日,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正常经营。

(4) 2022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上海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报告期内正常经营。

(5) 2024年5月13日、6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同意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申通地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电科公司50%股权,以及向维保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物业公司51%股权。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年,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2025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收购宝信软件所持地铁电科1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宝信软件所持地铁电科15%股权。2025年9月8日,公司成功摘牌宝信软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地铁电科公司15%股权。公司已向宝信软件支付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地铁电科公司不纳入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2024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和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申通金浦一期基金的议案”。2024年12月23日,申通金浦一期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4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部分实缴出资1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实缴出资。

(7)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上海爱观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终止。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实施合资设立上海爱观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停止实施该项目。详见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5-034)。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电控装备维修及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智能信息化服务	否	收购	104,000,000.00	65%	否		自有资金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912,434.33	否	2025年1月22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地铁电科15%股权并实现并表的公告(编号:临2025-004)
合计	/	/	/	104,000,000.00	/	/	/	/	/	/	/		3,912,434.33	/	/	/

注：1、投资金额包括2024年向申通地铁集团支付地铁电科公司50%股权转让款8000万元，以及报告期内向宝信软件支付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合计10400万元。
 2、2024年，公司购买申通地铁集团持有的地铁电科公司5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5年，公司购买宝信软件持有的地铁电科公司15%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65%。
 3、截至本报告期末，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地铁电科公司不纳入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3,209,629.98	-11,392.80	2,262,237.18					3,198,237.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415,291.67	-	-	1,937,000,000.00	1,278,000,000.00	60,000,000.00	649,415,291.67
应收款项融资	1,820,060.00				1,399,457.60	1,820,060.00		1,399,457.60
私募基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65,029,689.98	403,898.87	2,262,237.18	-	1,938,399,457.60	1,279,820,060.00	60,000,000.00	664,012,986.4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643	爱建集团	36,000.00		124,679.72	8,681.76	97,361.48			-	133,361.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649	城投控股	704,700.00		1,718,207.30	-	818,207.30			15,444.56	1,718,20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1200	上海环境	195,300.00		1,366,742.96	-20,074.56	1,346,668.40			16,728.80	1,346,66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936,000.00	/	3,209,629.98	-11,392.80	2,262,237.18			32,173.36	3,198,237.18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五）/（6）申通金浦一期基金相关投资情况分析。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地铁电科公司50%股权及地铁物业公司51%股权。在做好管理界面融合及对接的基础上，2025年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对两家子公司的整合工作，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一）业务整合

将地铁电科公司、地铁物业公司统一纳入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业务发展重点，谋划协同发展蓝图。两家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共同致力于轨道交通业务领域的联合技术攻关，专注业务场景应用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与系统优化，开展相关业务合作。

（二）资产整合

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委派董事参加董事会有效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按规定履行相关事项审议决策程序。推进两家子公司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如监督、指导两家子公司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健全安全体系机制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协助、督促地铁物业公司设计内控建设框架、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完成审计整改，将两家子公司中心工作纳入公司政治监督范围；开展对两家子公司招标采购相关管理工作并纳入公司合规建设体系等。

（三）财务整合

完成对地铁电科公司、地铁物业公司财务总监委派。统一会计政策与核算标准，确保财务报表可比性和合并基础一致。协助子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有效释放资金占用、降低减值风险。

（四）人员整合

完成地铁电科公司党总支建制转入。地铁物业公司、地铁电科公司市场化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正式实施，激发经营和技术团队积极性。结合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配合地铁物业公司完善组织架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面向两家子公司相关条线工作人员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年报财务知识等专题培训。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启动出售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8号）等融资租赁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公司对该次董事会决议事项采取信息披露暂缓措施，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履行了暂缓披露内部审核程序，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暂缓披露登记材料报送。2025年12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25-043）。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前述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公司对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国资备案）、净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25〕第2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经评估，融资租赁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3,565.99万元，评估价值为24,747.00万元，增值率5.01%。2025年12月2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

期后事项：2026年1月5日，上述评估报告已办理完成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沪国资委202600002）。2026年1月15日，公司已与张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补充协议》，张江集团已出具《承诺函》。详见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6-001）。2026年3月，本次交易及股权转让价格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详见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6-003）。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变更

的函》，原则同意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变更，融资租赁公司将在收函后6个月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202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变更股东、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相关意见的复函，同意变更。同日，公司收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2,373.50万元，至此，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境内城市地铁、轻轨和有轨电车项目运营等业务。	10,000,000.00	162,773,722.47	61,865,160.39	279,665,856.35	12,131,184.83	9,455,399.01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轨道交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和节能改造等业务。	50,000,000.00	246,699,451.02	113,135,917.44	47,707,306.89	23,040,370.22	20,044,126.08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车站物业及列车环境管理及服务、车站设施设备综合一体化生产管理等业务。	12,000,000.00	167,954,255.18	126,480,549.79	224,386,205.99	14,514,042.14	10,827,607.33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等业务。	200,000,000.00	239,621,932.12	238,433,781.30	25,602,539.85	11,633,357.95	8,526,273.37
上海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商业保理等业务。	360,000,000.00	418,118,245.84	417,491,106.77	18,776,961.34	24,433,283.93	18,329,013.62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经营城市轨道交通电控装备维修及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智能信息化服务。	20,000,000.00	263,010,747.50	57,004,079.77	161,454,154.29	16,782,977.46	14,661,268.6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	公司对类金融业务实施压降和退出，聚焦轨道交通运维服务、新能源、综合物业服务 and 产业投资四大核心业务，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主业竞争力。 出售子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融资租赁公司股权出售尚未完成，详见本节五/（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城市公共交通（轨交）行业

轨道交通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在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缓解城市拥堵、改善城市环境、引导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轨道交通可以帮助实现中心城市为依托、周边城市为居住或产业配套的城市发展关系，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同时，与主要的竞争对手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的出行方式相比，轨道交通也具有明显的优势，主要表现在其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时、环保节能等方面。为此，我国大力倡导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要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

2025年1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推进城际铁路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意见》，首次针对城际铁路出台文件，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推动城际铁路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表示，国家近年来统筹推进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在部分重点区域积极打造“轨道上的城市群”，有力支撑了区域重大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深入实施。

2025年7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配套技术文件。专项行动提出了双重预防全链条的操作规则、方法和标准，列出了应判定为重大隐患的16种具体情形，按照业务板块共列出运营过程中风险点420项，制定了1276项管控措施，逐一明确了管控措施对应不同岗位的隐患排查内容，以及各项排查内容的周期和方法。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双重预防质效，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

202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修订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5〕72号），补充全自动指标要求、增加全自动功能核验要求、新增全自动联动测试要求、完善运营管理相关要求。

全国轨道交通运营数据：详见第三节/五/（四）的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上述政策和规划对上海轨道交通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影响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在完善城市发展空间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持续构建“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的综合交通体系，协同推进干线铁路、市域（郊）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促进多网融合发展，推动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高效衔接，加强慢行交通、静态交通布局和管理，提高重点区域交通链接可达性和便捷度。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上海，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方面，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强化城市安全运行，常态化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大客流应对机制，提高轨道交通领域安全管理水平。

上海轨道交通运营数据：详见第三节/五/（四）的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2、新能源相关行业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我国已构建完成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

2025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白皮书除前言、结束语外分为六个部分，分别是坚定不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深入推进、重点降碳路径全面落地见效、支撑保障体系不断夯实、为全球气候治理注入强大动力。白皮书强调，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需要全球广泛参与、共同行动。中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推动国际合作，以中国理念和实践引领全球气候治理新格局。面向未来，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同筑生态文明之基，同走绿色发展之路，携手应对全球气候挑战，守护好绿色地球家园，建设更加清洁、美丽的世界。

（1）光伏行业

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预计在580GW，继续保持上升态势。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在《Renewable 2025》中的预测，由于此前光伏装机处于非常规高速增长态势，叠加美国、中国等主要市场政策的阶段性变动，2026年将进入调整期，出现负增长或增速放缓的迹象。但2026年后，受印度、中东北非等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的需求拉动，新增装机将回调至持续增长态势。2025年11月22日第二十次G20峰会通过《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约翰内斯堡峰会宣言》，宣布支持通过现有目标与政策，共同推动到2030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至2022年的三倍，整体而言，全球光伏市场仍有很大增长空间。（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26年，光伏行业正式迈入电价全面市场化元年，江苏、山东等省份已率先落地新能源全电量入市政策，标志着行业从政策补贴驱动向市场竞争驱动的转型进入深水区。然而，转型阵痛与存量矛盾交织：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战仍在持续，硅料环节通过联盟化运作开启“光伏OPEC”时代（头部企业自律限产已成共识），中下游却因分散竞争难以形成协同，供需失衡的核心矛盾未获根本缓解。（数据来源：中国能源网）

在此背景下，全球及国内光伏装机量成为决定制造端生存状态的“救命稻草”，而政策调整、技术迭代、贸易环境等多重变量，正推动行业呈现显著的情景分化。2026年光伏装机量：国内负增长成定局，全球依赖新兴市场对冲。

综上，国内装机共识区间锁定200-210GW，同比降幅集中在23%-26%，行业正式告别高速增长阶段。（数据来源：中国能源网）

（2）节能环保行业

202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正式发布。《意见》主要目标到2027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到2030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

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办法明确该管理办法重点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等方向，包含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园区循环化改造，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源化利用等内容。列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的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补助，其他碳达峰碳中和技术示范项目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项目按不超过20%补助，循环经济项目按不超过15%补助，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中央和国家机关项目原则上全额安排。

（3）充电桩行业

2025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行动方案》旨在完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方案提出到2027年底建成2800万个充电设施，提供超3亿千瓦公共充电容量，满足超过8000万辆电动汽车需求，覆盖城乡及高速公路网络，包含新建改建4万个高速公路60千瓦以上“超快结合”充电枪任务。

3、综合物业服务行业

2025年，国家及地方物业管理相关法规体系持续完善，政策层面进一步明确行业服务标准、合规边界与发展方向，为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在政策引导、技术革新与市场需求升级的多重驱动下，综合物业服务行业告别规模扩张为主的发展阶段，进入格局优化、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市场竞争逻辑、业务发展模式与行业生态均呈现深刻变革，以下将从行业格局与核心趋势两大维度展开具体分析。

(1) 行业格局：集中度深化与结构优化并行

市场集中度稳步提升：2025年，上海物业行业并购整合持续，企业依托品牌与规模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本土优质企业共同主导市场，中小物业向专业化、区域化深耕转型。

业务多元化与核心化并行：企业以基础物业管理为根基，延伸商业物业、园区物业、公共机构物业等领域；同时聚焦设施设备养护，形成“基础服务+专业运维”的综合竞争格局。

区域深耕与全市覆盖结合：上海物业区域特征显著，在本地资源与响应效率上具备优势，通过标准化与数字化打破区域壁垒，实现全市布局与重点区域深耕。

(2) 行业趋势：技术赋能与绿色转型引领升级

设施设备养护专业化、数字化：上海推进电梯、消防、供配电等设备智慧化监管，推广“一码通识”与智能巡检。企业将设施设备养护作为核心能力，建立全生命周期维保体系，提升安全与运营效率。

智慧化与数字化全面落地：依托智慧城市建设，物联网、AI巡检、智慧停车、远程运维广泛应用，以数字化提升物业管理与设备养护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服务精细化、品质化升级：业主对居住和办公环境要求提高，企业以标准化流程、专业团队强化基础物业与设备养护，实现“质价相符”，提升满意度与信任度。

绿色低碳与安全运维并重：围绕“双碳”目标，企业在节能改造、绿色运维加大投入；同时强化设施设备安全管控，落实房屋安全、消防与电梯维保责任。

4、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行业

2025年，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行业呈现出差异化的发展格局：融资租赁行业处于转型阵痛期，总量收缩与结构优化并行，资源向头部优势企业集聚，业务布局持续向实体经济核心领域倾斜；商业保理行业则处于高速增长期，政策红利与创新驱动叠加，规模与质量同步提升，成为供应链金融领域的重要增长极。

对于融资租赁行业，2025年1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聚焦金融租赁公司主责主业，以租赁物为核心，规范业务流程，同时对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作出针对性规定；强化经营性租赁资产运营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租赁物价值重估、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针对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等提出具体防控要求，引导行业贴近产业、深耕产业，形成特色化金融服务模式。

对于商业保理行业，2025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印发了《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强调“规范业务真实性、服务产业链韧性”，要求核心企业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应收账款支付力度，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流程，直接明确商业保理、反向保理业务的操作规范，强化背景真实性核查，推动保理业务与产业链深度绑定。

综上所述，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将持续推进结构升级；商业保理行业将在规范发展的基础上，持续深化场景创新与产品创新，绿色保理、科创保理、跨境保理等领域将成为新的增长亮点，两大行业将持续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秉承新发展理念，依托超大规模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存量资产与在建项目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与产业协同功能，抓住“十五五”规划开局及轨道交通数智化、绿色化转型机遇，聚焦上海地铁“四种能力”提升、“六个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化改革创新与资源整合，坚持“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布局海外”的市场布局，以“主业深耕+创新驱动+资本赋能”为核心路径，打造集运维服务、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产业投资于一体的轨道交通产业综合服务商，构建主业突出、协同高效、治理规范、绿色低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质量上市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公司“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上海地铁“创建世界一流企业”为指引，聚焦“加强基础、提升能力”要求，深耕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稳步构建“十五五”良好开局。

1、公共交通运维管理业务以“巩固基本盘、开拓新增长”为主线，拓展高附加值服务

申凯公司依托“运维一体+智能管理”成熟经验，叠加股东方资源优势，通过“服务输出+技术咨询+股权合作”多元模式，争取新项目落地，重点推进浦江线维保标准化、智能列检系统建设，做好浦东机场捷运线等核心合同续签优化，跟进长三角及东南亚海外市场咨询与技术支持业务。地铁电科公司加快产品化转型，电控装备板块聚焦牵引、辅逆系统架大修及老旧车型延寿维保，智能信息板块深耕新线无线二开集成业务，创新业务板块重点开拓门禁、车载 PIS、机电设备物联等市场。

2、新能源业务聚焦场景深耕与规模扩张，提升绿色发展效能

新能源公司按光伏三年建设计划，稳步完成后续光伏项目投建，完成3座高架车站光伏项目投建，装机容量力争不低于7.5兆瓦；完成存量分布式光伏电站涉网安全改造，深化“委外+自主”运维模式，优化智慧运维平台功能，推进无人机巡检应用。持续扩大充电桩规模并完善统一平台管理，探索“隔墙售电”“大用户直购电”模式，推动光伏与储能技术融合，深化碳普惠交易与外部项目合作，逐步建立市场化考核激励机制。

3、综合物业服务业务强化能力建设与市场拓展，塑造品质标杆

地铁物业公司优化“三层级”生产组织架构，新增承接线路设施设备综合维保业务，推进电梯维护资质获取与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打造3C大楼标杆示范项目，并复制推广；以蒲汇塘基地为标杆推行6S管理与24小时PMC支援模式，拓展基地物业管理项目，联动资源开拓地铁沿线产业园区、写字楼合作机会。落地“三梯队”培训与“双认证”机制，完善《故障维修手册》，构建个性化设备维修规程体系。

4、商业保理业务坚守合规底线与协同定位，实现稳健发展

商业保理公司严格落实投后检查与风险预警机制，确保存量项目履约安全。紧扣公司“十五五”规划，聚焦轨道交通产业链核心需求，在合规框架下深化与主责主业的协同融合，探索服务产业链的业务突破方向，提升金融服务精准性与实效性。

5、产业投资业务坚持“产业+资本”双轮驱动，优化资产结构

深化控股企业战略引领，加强并表企业投资管理与创新转型支持。重点完成融资租赁公司股权转让及申通鉴衡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强化子公司“三会”管理，有效行使股东权利，持续跟踪具有协同效应的创新业务投资机会，培育新盈利增长点。

6、践行“大安全”理念，筑牢本质安全防线

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年度任务，针对顽固性问题制定专项方案。推行委外单位“安全积分制”与“黑名单”机制，修订防汛防台、大客流等应急预案，建立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安全大数据平台，试点“设备健康预测性维护系统”，在重点区域推广无人机巡检。开展安全文化系列活动，完善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营造全员安全氛围。

7、深化人才发展机制，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

完善人力资源规划，实现人才供给与战略需求动态匹配。优化干部人才队伍年龄、专业与能力结构，建立常态化内部人才流动机制。围绕主责主业设计专项培训计划，开展专业技术比武与劳动竞赛活动。探索市场化考核激励与选拔任用机制突破，锻造轨道交通业务与市场经营兼备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8、强化市值管理与规范运作，提升资本市场价值

紧盯监管政策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与制度流程，高标准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深化与各类投资者常态化沟通，推进ESG体系建设与报告编制。落地市值管理制度，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加强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沟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9、深化数智化转型，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数据驱动、系统融合、智能应用三大方向，推动申凯 OMSS 系统完善、新能源智慧运维平台升级、地铁物业数智管控中心优化。推进财务核心系统上线与业财系统数据贯通，实现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统一接入管理。地铁电科依托股东资源，深挖轨道交通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应用，提升产品自研与技术转化能力。

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约 8.11 亿元，营业成本预计约 68242.96 万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风险

(1) 申凯公司-多模式公共交通的运维安全风险

申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为无人驾驶地铁、机场捷运系统以及有轨电车三种不同模式的轨道交通工具提供运营和维保相关服务。因此，公司未来可能在安全生产领域面临多重风险挑战。核心设备方面，道岔、供电轨、电缆等关键设施长期处于露天环境，受气候、振动等因素影响，需要对设施适应性及耐久性建立系统性的状态检测与评估机制，避免因设备故障进而影响运营秩序；岗位能力层面，调度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急处置时存在误判风险，需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客流疏导措施精准度；外部环境及施工方面，冬季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易影响设施设备稳定，需强化高风险作业与跨专业施工的风险研判及管控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申凯公司制定了全方位应对措施。设备管控上，建立核心设备专项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状态评估，推进转向架、车门等部件国产化优化，巩固设施设备整改成效，构建持续优化的长效管理机制。人员能力提升方面，针对调度员、站务员等重点岗位开展电力业务、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推进岗位复合能力建设，将关键规程纳入月度常态化培训与考核，全面强化应急处置能力。风险防控机制上，开展季节性专项排查，提前储备防寒融雪等应急物资；优化施工分级管控，高风险作业落实现场保障与专项交底。全面提升突发情况处置效率，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2) 新能源公司-项目建设施工管理风险

新能源公司依托轨道交通基地屋顶资源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并同步推进节能改造及相关新能源设施建设，项目类型多、建设点位分散，施工环境与运维条件复杂，安全生产管理面临一定风险。相关风险主要体现在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行维护阶段，具体包括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电气作业等施工安全风险，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的电气安全、消防安全和极端天气影响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新能源公司坚持关口前移、系统防控的原则，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项目建设和运行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措施，重点采取以下管控手段：一是强化施工安全专项管控。针对吊装、高处、动火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和交底制度，施工前组织专家或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方案审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吊装作业区域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和围护设施，实行专人指挥和现场监护，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均须经检验合格并持证上岗。动火作业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落实清理易燃物、配置消防器材和专人监护等要求，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可控。二是加强临边及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对涉及屋面、边缘及高空位置的施工作业，提前制定针对性防护措施，明确作业条件和防护标准，要求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绳和安全网等设施，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三是严格项目质量与安全验收管理。新能源公司严格执行光伏项目施工全过程验收制度，按照“分阶段、重节点、严标准”的原则，对基础施工、设备安装、电气接线、系统调试等关键环节实施分阶段验收。验收过程中落实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参与的机制，重点核查施工质量、设备合规性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复查确认，防止因质量缺陷引发安全风险。四是统筹推进运行阶段安全风险防控。在项目并网投运后，公司持续加强对光伏电站及相关设施的运行安全管理，完善日常巡检和定期检查制度，重点关注电气连接、逆变设备、消防设施及防雷防风措施的运行状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系统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上述措施，新能源公司不断夯实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的安全管理基础，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为新能源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3) 地铁物业公司-生产安全、消防、综治风险

地铁物业公司业务范围可分为物业管理、车站线路设施设备综合维护、以及专业保洁服务三大板块。从公司风险管理的角度大致可分为生产安全、消防、综治 3 大类型，涵盖设施设备风险、施工作业风险、人身安全风险、灾害天气风险等多个风险类别。

2025 年度公司持续致力于强化安全基础、优化安全管理体系，落实清单管理，细化分解为具体任务矩阵，逐项推进，提升各项安全管理能力，强化现场执行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安全风险防控重点采取七大应对措施，具体如下：一是锚定目标压实责任，发布年度安全管理工作意见，明确总体目标及 9 项核心杜绝指标，组织全员全覆盖签订安全承诺书。二是优化体系完善制度，结合发展实际梳理 3 块 8 类 39 项安全重点工作清单，分解为 109 个具体任务矩

阵。三是强化案例警示与教育培训，更新5项课件，完成4项全员培训及4个高风险作业专项培训，累计参训4526人次。四是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立远程监控与现场检查联动机制，按月开展公司级风险辨析并发布12期安全提示，排查各类隐患346项（均为一般C类以下），实现即查即改闭环。五是聚焦现场管控与专项整治，开展5个专项整治行动，各级现场检查3225人次，覆盖作业点2761个（次）；严格高风险作业施工方案审核，落实“委外不委责”。六是抓实综合治理与应急管理，制定专项方案管控风险，未发生员工失控失稳事件，常态化开展反诈、禁毒宣贯；发布应急管理规定，优化应急布局，前置极端天气防控，开展6项应急演练；完成防汛隐患排查与清淤工作。七是丰富安全主题活动，以安全生产月、消防主题月为载体，通过宣传片观看、安全公开课、“安全生产大家谈”、知识竞赛等活动，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2、由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公司可能面临相应下列风险：

（1）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融资租赁公司可能面临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风险。融资租赁行业作为与实体经济联系最为紧密的金融业务之一，在促进产业升级、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投资需求相对旺盛。随着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和业务转型的压力加大，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质量整体可控，市场竞争风险将增加。

为了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和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经营的要求，明确业务定位，严抓风险控制，努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信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承租人信用状况及其风险管理能力会影响到融资租赁公司的坏账率，进而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状况。为此，融资租赁公司将加强风控，通过机制保障和业务运作模式设计，控制信用风险，保证公司稳健运行。

3、由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公司可能面临相应下列风险：

（1）应收账款质量风险

应收账款质量风险可能会导致商业保理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有缺陷，影响商业保理公司到期足额回收保理款项。为控制相关风险，商业保理公司将通过尽职调查确认相关交易行为的真实性，从而有效降低应收账款质量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包含买卖双方两大方面，其中买方信用风险即赊销风险是保理业务的关键风险，同时作为第二还款人，卖方信用风险亦不容忽视。为此，商业保理公司将通过全面核查买卖双方的资信情况、组建企业信息评估体系、完善信用评估机制等方式，高效识别信用风险，保障商业保理业务的顺利运行。

（3）法律风险

商业保理业务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主要为卖方履约瑕疵风险、买方抗辩权及抵消权风险等，为有效降低相关风险，商业保理公司将加强对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培训，不断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等，严控法律风险，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4、股权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投资设立了上海申电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因此，公司在进行股权投资的同时，也面临着相应风险包括投资决策风险、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为此，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被投资企业严格把关，按照投资的行业标准、区域标准、项目标准进行层层筛选，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投资项目坚决否决。除此之外，公司还不断加强被投资企业经营决策的过程监控，明确股权退出安排及投资保障措施，尽可能消灭或减少上述投资风险发生的各种可能性，保障公司投资业务安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制定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董事会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先后制订了《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对外宣传和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新闻发言人制度》。同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和对外部信息使用人及内幕知情人管理有了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和内幕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内部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和推进内部控制实施，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文件精神，并按照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开展并完成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增设职工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同步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最新制度修订及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先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资本市场相关）》、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及“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入选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2024交通企业社会责任（ESG）卓越报告”，公司ESG案例入选“2025年度交通企业社会责任（ESG）卓越案例”。此外，公司2024年重大资产重组案例获得2024金融市场经典案例得主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开展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工作，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024年及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申通地铁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再一次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前，申通地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申通地铁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独立；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申通地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申

通地铁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保证申通地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申通地铁造成的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施俊明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	男	57	2024-01-18	2026-05-25					57.12	22.36	否
金卫忠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23-05-26	2026-05-25					64.57	22.27	否
王保春	董事	男	59	2023-05-26	2026-05-25							是
赵刚	董事	男	51	2023-05-26	2026-05-25							是
范小虎	董事（离任）	男	52	2023-05-26	2025-06-18							是
史军	董事	男	57	2025-06-18	2026-05-25							是
杨国平	独立董事	男	69	2023-05-26	2026-05-25					7		否
曹永勤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女	68	2023-05-26	2026-05-25					7		否
江宪	独立董事、董事会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男	71	2023-05-26	2026-05-25					7		否
金文中	职工董事	男	54	2025-09-18	2026-05-25		1,000	1,000	二级市场买卖	40.76	19.62	否
朱稳根	副总经理	男	59	2023-05-26	2026-05-25					52.28	21.13	否
王陆霁	副总经理	男	45	2024-09-19	2026-05-25		1,000	1,000	二级市场买卖	36.34	21.62	否
严继传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男	52	2025-05-20	2026-05-25					20.09	12.39	否
孙斯惠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23-05-26	2026-05-25		1,000	1,000	二级市场买卖	48	20.81	否
合计	/	/	/	/	/	0	3,000	3,000	/	340.16	140.20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职工董事金文中先生、副总经理王陆霁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斯惠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分别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3000 股。详见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公告（编号：临 2025-045）。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施俊明	2015年7月至2022年7月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2月起担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1月18日起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金卫忠	2012年2月至2020年6月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9月至2020年6月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5月14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2年8月15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保春	2016年5月31日至2020年11月20日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轨道交通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2020年11月20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原财务部于2021年11月更名为计划财务部）部长，上海轨道交通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自2005年6月2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赵刚	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发展部副部长。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股权）管理部部长、上海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中心主任。2025年3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法务（合约）部部长。自2020年5月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范小虎	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常务副部长。2022年3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部长。2022年8月15日至2025年6月18日担任公司董事。
史军	2014年1月至2021年10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2021年10月更名为审计中心）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主任，2025年3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05年6月22日至2021年5月28日担任公司监事；2021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担任公司监事长。自2025年6月1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杨国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2020年4月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4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23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永勤	曾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杉达学院总会计师。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自2022年8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宪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二级律师。上海市第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证券业协会调解员。现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5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文中	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工务分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负责人、工会主席。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推荐为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主席人选。2025年3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自2025年9月18日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朱稳根	2002年5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陆霁	2013年10月至2021年10月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12号线线路管理部副经理、第七党支部书记、12号线党总支书记、12号线线路管理部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19日起担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严继传	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5年5月20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孙斯惠	2013年4月9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公司聘任严继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时公司副总经理朱稳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6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新《公司法》、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免去史军先生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免去顾海莹女士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职工监事。同时公司相应改组董事会，经大股东申通地铁集团推荐，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6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史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同时范小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

3、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金文中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

期后事项：经2026年2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李景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景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6-002）。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保春	申通地铁集团	计划财务部部长	2020年11月	
赵刚	申通地铁集团	资产（股权）管理部部长	2020年3月	2025年3月
		合规总监、法务（合约）部部长	2025年3月	
范小虎	申通地铁集团	市场经营部部长	2022年3月	
史军	申通地铁集团	审计中心主任	2021年10月	
		总审计师	2025年3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国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4月	
		首席执行官（CEO）	2024年6月28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局主席	2006年4月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9月	
江宪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1989年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3年12月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3年12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3日	
曹永勤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18日	
施俊明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1月14日	
金卫忠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3月28日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8月25日	
	上海申电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9月1日	
	上海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3月29日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10日	
		董事长	2024年9月13日	
朱稳根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年10月17日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28日	
	上海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28日	
		总经理	2023年3月29日	
王陆霁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7月30日	
严继传	上海地铁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2023年3月16日	2025年4月25日
	上海广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月8日	2025年10月28日
	上海广伽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9月8日
	上海通益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27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尚未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参照行业标准，按本人岗位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薪酬为340.16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应付薪酬为340.16万元；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140.20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已按相关考核规定完成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递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史军	董事	选举	
范小虎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金文中	职工董事	选举	
朱稳根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调动

严继传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聘任	
-----	------------	----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施俊明	否	8	8	7	0	0	否	0
金卫忠	否	8	8	7	0	0	否	3
赵刚	否	8	8	7	0	0	否	3
王保春	否	8	8	8	0	0	否	1
范小虎	否	4	4	3	0	0	否	0
史军	否	4	4	4	0	0	否	2
金文中	否	3	3	3	0	0	否	1
杨国平	是	8	8	8	0	0	否	1
江宪	是	8	8	8	0	0	否	2
曹永勤	是	8	8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永勤 委员：杨国平、王保春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俊明 委员：金卫忠、杨国平、范小虎（离任）
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宪 委员：赵刚、王保春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2日	与审计师事务所沟通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对审计重点问题提出建议，与审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2025年2月17日	与审计师事务所沟通 2024 年度审计结果材料；审阅“上海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整改报告”	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2025年3月7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通地铁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总结”、“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表决同意相关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作为 2024 年报的一部分）、“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沟通交流 地铁物业公司业务情况
2025年4月22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议表决同意相关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
2025年5月15日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严继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表决同意相关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关于聘任严继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2025年8月5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审阅“2025 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审议表决同意相关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2025年10月18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议表决同意相关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
2025年12月4日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12月30日	审阅“关于完成修订审计整改实施管理办法的报告”、“202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	审阅同意，并对公司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4日	审议“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审议表决同意相关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
2025年9月24日	审阅“公司关于启动出售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阅同意	/
2025年12月30日	审阅公司“2025年度战略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2025年度ESG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股份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纲要(初稿)”	审阅同意,并对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及战略与ESG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报告期内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2月30日	审阅公司“2025年度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	审阅同意,并对公司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包含合同工、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包含合同工、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1,6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包含合同工、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1,7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73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58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20
管理人员	156
合计	1,7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5
本科	252
大专及以下	1,448
合计	1,725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员工薪酬分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以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和公司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开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029739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3,234.13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4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2025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将相关条款中“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修订后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中期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不固定的股利分配模式。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8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殊情况外，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之后所余下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3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根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7,381,90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70,256.20元。2025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5月22日。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任务。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7,381,90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92,874.29元。

期后事项：2026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9日，除息日为2026年1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月12日。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任务。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40
每10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095,276.2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23,774.0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2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9,095,276.2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22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62,059,647.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62,059,647.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59,502,586.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104.3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23,774.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802,711,318.52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直接考核、奖惩。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和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并严格遵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规则制度及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展推进取消监事会相关专项制度检查及修订工作。为规范和提升公司市值管理、舆情管理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和《舆情管理制度（资本市场相关）》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还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审计整改实施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开展修订完善工作。

根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性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年度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将继续根据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管控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快速的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在不影响子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督促下属子公司及时上报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公司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财务主管委派、出纳复合,加强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财务监督和控制,通过“一报一会”制度、月度资金计划、月度预算执行报告、月度经营情况报告、季度经济活动分析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对经营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水平。探索数字化经营模式,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完成资管平台上线,推进业财一体化、数字化经营管理系统建设。

公司以党建引领,推动子公司业务发展,开展党建督查、落实政治监督。公司积极履行股东职责、收取股东分红,按程序委派公司相关人员担任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按季度召开投资管理例会,开展投后检查,完善子公司三会管理工作,开展一线实地走访调研。公司对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完善子公司授权、合同、招标、诉讼等管理,督促子公司有序开展合规体系建设,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合规检查,加强公司合规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深化青年后备管理人才培养,推动人才供给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匹配。此外,公司还通过指导与督促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与子公司逐级分解签约年度安全责任书并开展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要求,公司统筹推进并落实全资、控股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工作。公司开展对申凯公司、地铁电科公司预算专项分析,对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准金融业务专项审计,督促子公司落实审计整改。对子公司实行“年初确立目标、年末责任考核、中期过程管控”的安全管理模式。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轨道交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和节能改造等业务,致力于提供轨道交通行业的节能环保服务。新能源公司2019-2025连续七年累计投资新建约

57.3MWp 光伏项目并受托管理申通地铁集团既有 10MWp 光伏项目。2025 年全年光伏项目累计发电约 7,072.49 万 kWh，节约标煤约 19,787.41 吨，减少 CO₂ 排放约 29,704.46 吨。

成立至今，新能源公司投建及受托管理光伏项目累计发电约 26,329.81 万 kWh，节约标煤约 73,665.54 吨，减少 CO₂ 排放约 110,585.2 吨。各项目发电量及节能减排情况详见下表：

光伏项目	2025 年发电量 (万 kWh)	2025 年减排 量 (t)	2025 年减少 标煤 (t)	累计发电量 (万 kWh)	累计减排量 (t)	累计减少标 煤 (t)
受托管理的 10MWp 光伏项目	1,105.27	4,642.13	3,092.32	6,561.41	27,557.92	18,357.51
2019 年一期投建的 6.6MWp 光伏项目	758.11	3,184.06	2,121.04	4,441.77	18,655.43	12,427.18
2020 年二期投建的 7.4MWp 光伏项目	840.21	3,528.88	2,350.74	4,338.31	18,220.90	12,137.72
2021 年三期投建的 12.1MWp 光伏项目	1,473.81	6,190.00	4,123.43	5,605.50	23,543.10	15,683.07
2022 年四期投建的 6.7MWp 光伏项目	769.83	3,233.29	2,153.83	2,220.45	9,325.89	6,212.38
2023 年五期投建的 8.5MWp 光伏项目	993.34	4,172.03	2,779.17	2,030.45	8,527.89	5,680.79
2024 年六期投建的 11.1MWp 光伏项目	1,117.45	4,693.29	3,126.40	1,117.45	4,693.29	3,126.40
2025 年七期投建的 4.9MWp 光伏项目	14.47	60.77	40.48	14.47	60.77	40.48
合计	7,072.49	29,704.46	19,787.41	26,329.81	110,585.2	73,665.54

注：1、受托管理的 10MWp 光伏项目累计发电量从 2019 年 7 月份开始计算；

2、减排量按照沪环气[2022]34 号文件要求进行换算，即电力排放因子缺省值由 7.88t CO₂/万 kWh 调整为 4.2tCO₂/万 kWh；

3、根据《2020 年上海市地区能源平衡表》中全社会平均发电煤耗实际值，采用的电力等价折标系数调整为 2.7978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行业相关要求，积极参加消费帮扶工作，深度参与国资委组织开展的企业消费帮扶专项行动，通过行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等积极采购消费帮扶农产品。

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参加了徐汇区“百企结百村”精准帮扶村企结对活动，与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马街乡结对。2019 年度公司参与徐汇区“百县百品”帮扶产品采购活动，采购了上海帮扶对口地区农产品约 2 万元。2020-202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采购对口消费帮扶地区农产品约 12.5 万元。2023 年，公司与上海市金山区立新村建立结对帮扶关系，支持对口支援地区乡村振兴。2024 年，公司采购上海帮扶对口地区农产品约 1.43 万元。2025 年，继续与金山区立新村建立结对帮扶关系。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申通地铁集团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24年5月	是	最近五年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申通地铁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23年11月	是	最近五年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维保公司、地铁电科公司、地铁物业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24年5月 2023年11月	是	最近五年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	2024年5月 2023年11月	是	最近五年	是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申通地铁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或收购该企业，则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放弃该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4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申通地铁集团	1、本公司作为承担上海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责任主体，根据上海市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未来仍将主要承担上海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2、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9、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违反本承诺之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	2023年11月	是	长期	是	

			任何合理损失或开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维保公司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p> <p>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p> <p>5、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p> <p>6、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p> <p>7、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违反本承诺之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合理损失或开支。</p>	2024年5月 2023年11月	是	长期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申通地铁集团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申通地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尽量避免与申通地铁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规范与申通地铁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p> <p>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p> <p>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p>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24年5月 2023年11月	是	长期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维保公司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申通地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尽量避免与申通地铁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规范与申通地铁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p> <p>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p>	2023年11月	是	长期	是		

			<p>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p> <p>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申通地铁集团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 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2) 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2024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申通地铁集团	<p>1、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6、本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2023年11月	是	长期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p>	2024年5月 2023年11月	是	长期	是	

			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申通地铁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前,申通地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申通地铁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申通地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申通地铁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保证申通地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申通地铁造成的损失。	2024年5月 2023年11月	是	长期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申通地铁集团	1、地铁电科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30万元、1220万元、15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650万元。 2、如地铁电科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申通地铁集团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为:申通地铁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0时,按其实际值取值,即地铁电科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2024年5月	是	2024-2026年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维保公司	1、地铁物业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95.05万元、1007.27万元、1123.51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125.83万元。 2、如地铁物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维保公司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为:维保公司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0时,按其实际值取值,即地铁物业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2024年5月	是	2024-2026年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申通地铁集团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2019年5月	是	长期	是		

			<p>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申通地铁集团	<p>1、本公司作为承担上海轨道投资建设和运营的责任主体，根据上海市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未来仍将主要承担上海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p> <p>2、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p> <p>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p> <p>7、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p> <p>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p> <p>9、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违反本承诺之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合理损失或开支。</p>	2019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申通地铁集团	<p>本公司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2019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咨询公司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2019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咨询公司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p> <p>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p> <p>5、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p> <p>6、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p> <p>7、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违反本承诺之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合理损失或开支。</p>	2019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申通地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p>	2019年5月	是	长期	是		

			<p>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申通地铁集团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19年5月	是	长期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申通地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电科公司50%股权，向维保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物业公司51%股权。

申通地铁集团就地铁电科公司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事项出具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承诺函》、《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之补充承诺函》，承诺地铁电科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30万元、1220万元以及15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3650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6]10714号），地铁电科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466.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报表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10.30万元，已超过承诺的不低于人民币1220万元。申通地铁集团兑现了承诺函中双方约定的承诺。

维保公司与公司就地铁物业公司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事宜签订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地铁物业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95.05万元、1007.27万元以及1123.51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3125.83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6]10714号），地铁物业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82.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报表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81.92万元，已超过承诺的不低于人民币1007.27万元。维保公司兑现了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承诺。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完成率(%)
与地铁电科业绩相关的承诺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20.00	1,310.30	107.40
与地铁物业业绩相关的承诺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2025年度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07.27	1,081.92	107.41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该项规定，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兴华、张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王兴华 1 年；张利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与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申通鉴衡公司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领域的评估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因申通鉴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佳，为避免出现重大损失，公司与北京鉴衡公司达成一致，申通鉴衡公司歇业解散，并于清算完毕后完成注销。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详见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4-007）。后由于申通鉴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申通鉴衡公司拟由自行清算转为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通鉴衡破产清算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4-064）。

报告期内，2025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并立案，案号为（2025）沪 03 破申 76 号。2025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 03 破 28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通鉴衡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北京信利（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 年 6 月 10 日，破产管理人北京信利（上海）律师事务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破产清算程序中。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要求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持有的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5%的股权（以公司已行使让与担保 1.375 亿元为对价），并由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备案。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4-011）。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于开庭时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即以公司已行使让与担保权的 1.375 亿元为对价回购公司持有的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5%股权并另外支付公司 7,127,397.26 元；2、判令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配合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后公司申请追加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并增加诉讼请求：判令第三人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浦东法院电子送达的（2024）沪 0115 民初 3527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公司所有诉讼请求，判决如下：1、被告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 7,127,397.26 元；2、第三人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将原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上实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27.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被告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原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予以配合。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5-001）。

报告期内，一审被告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一审上诉期间提起上诉，二审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由上海金融法院立案，案号为（2025）沪 74 民终 223 号。详见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5-006）。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金融法院电子送达的（2025）沪 74 民终 223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5-029）。

鉴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向一审浦东法院申请执行。浦东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决定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沪 0115 执 20515 号。8 月初，公司持有的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5%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详见公司关于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5-030）。

2025 年 8 月，浦东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公司发现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安排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6 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整改工作，重组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收益改正为由公司（受让方）享有，公司已收到过渡期收益相关款项。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申凯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八号线三期公司等关联法人预计发生 12 项日常关联交易，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3658 万元。详见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5-010）、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5-024、临 2025-033、临 2025-041）。报告期内，申凯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5 年 (预计不超过)	2025 年实际发生 额 (不含税)
1、8 号线 3 期运营与维护项目	申通地铁集团、八号线三期公司	11353	10763
2、申嘉合资公司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申嘉合资公司	183	174
3、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凯奥雷斯上海公司	22	21
4、培训服务项目	培训中心	60	28
5、办公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项目	投资公司	550	502
	东方置业公司		

6、派遣员工服务项目	地铁人力资源公司	15	15
7、浦江线场段工艺设备、清扫车等设施委外维护保养项目	申电通公司	32	32
8、运营成本分析咨询服务项目	隧道设计院	300	145
9、浦东国际机场捷运系统车辆专业抢险委托项目	维保车辆分公司	23	8
10、浦东国际机场捷运系统电动列车第一次架修及车辆专业日常委托维护项目	申电通公司	1000	725
11、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维保公司	100	93
12、设施设备状态评估项目	检测认证公司	20	19
合计		13658	12525

2) 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及集团下属单位等关联法人预计发生 13 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1464.5 万元。详见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编号: 临 2025-010)、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 (编号: 临 2025-024、临 2025-041)。报告期内, 新能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5 年 (预计不超过)	2025 年实际发生 额 (不含税)
1、屋顶租赁项目	申通地铁集团	100	6.47
	七号线公司		9.5
	共和新路高架发展公司		10.46
	浦东线公司		5.64
	长宁线公司		4.68
	杨浦线公司		9.91
	十二号线公司		2.75
	十四号线公司		9.63
	申松线公司		5.5
	二号线东延伸公司		3.3
	五号线南延伸公司		3.66
	申嘉线公司		4.71
	明珠线公司		5.92
	十三号线公司		0
	十七号线公司		0.38
	十五号线公司		3.3
	磁浮公司		0
	八号线三期公司		1.65
	明珠线二期公司		0.08
建设集团	1.04		
2、售电项目	运一公司	5000	894.46
	运二公司		1034.24
	运三公司		498.95
	运四公司		1611.36
	磁浮公司		592.28
3、既有电站承包经营项目	申嘉线公司	250	178.76
	十二号线公司		33.63
	十六号线公司		8.85

4、并网柜维护服务项目	维保供电分公司	130	121.51
5、光伏工程总承包项目	隧道设计院	5350	2394.72
6、办公地租赁及物业服务项目	投资公司	200	80.38
	东方置业公司		
7、充电桩租赁项目	维保公司	1.5	0
8、功率因数改造项目	磁浮公司	250	167.1
	维保供电分公司		
9、派遣员工服务项目	地铁人力资源公司	2	0.91
10、员工充电桩电费结算项目	运一公司	100	11.84
	运二公司		13.25
	运三公司		11.59
	运四公司		10.53
	磁浮公司		6.32
11、莲花路充电桩合作项目	广涟置业公司	2	1.59
12、车站屋顶安全结构检测项目	隧道设计院	50	0
13、分布式光伏项目研究技术服务项目	隧道设计院	29	0
合计		11464.5	7760.85

3) 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地铁物业公司与维保公司、各维保分公司等关联法人预计发生 73 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4697.02 万元。详见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临 2025-010)、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 临 2025-024、临 2025-033、临 2025-041)。此外, 地铁物业公司与关联方临时发生第 74、75 项交易, 金额非常小。报告期内, 地铁物业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5 年 (预计不超过)	2025 年实际 发生额 (不含税)
1、列车转向架及制动部件清洗项目	维保公司	15	2.39
2、展馆物业管理维护项目	维保公司	90	74.09
3、绿化租赁养护项目	维保公司	18	15.91
4、围墙及附属设施移位配套项目施工项目	维保公司	172	157.05
5、列车均衡修清洁项目	维保车辆分公司	1020	901.20
6、列车回库清洁项目	维保车辆分公司	1375	1212.92
7、列车检修库及平台清洁项目	维保车辆分公司	295	255.59
8、室内绿化维护项目	维保车辆分公司	30	25.42
9、列车单元制动机部件清洗项目	维保车辆分公司	17	15.48
10、列车车钩部件清洗项目	维保车辆分公司	6	5.41
11、列车架修部件清洁项目	维保车辆分公司	265	46.6
12、日常保洁项目	维保工务分公司	45	38.84
13、轨道交通线路区间人工保洁项目	维保工务分公司	1565	1403.63
	市域铁路公司		
14、花卉租赁养护与日常保洁项目	维保供电分公司	33	28.25
15、花卉租赁养护项目	维保通号分公司	10	7.39
16、通号机房深度清洁维护项目	维保通号分公司	40	36.92
17、轨道交通基地及控制中心物业管理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3700	3420.42
18、轨道交通基地、车站、主变区域绿化养护及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135	125.24

办公区域绿化租摆项目			
19、轨道交通基地及控制中心日常保洁、垃圾清运、外墙清洗、水箱清洗等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2160	2006.83
20、轨道交通基地、控制中心及车辆除害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110	97.78
21、轨道交通基地仓库物业管理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115	103.77
22、青年公寓宿舍管理、设备维修及绿化保洁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140	128.37
23、人员定点短驳接送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145	72.34
24、轨道交通基地及控制中心中央空调风管、新风机管道清洗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62	42.91
25、轨道交通车站中央空调清洗服务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市域铁路公司	1225	1133.97
26、轨道交通基地及控制中心物业零星维修项目施工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400	188.41
27、轨道交通基地及控制中心排烟天窗维修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85	71.61
28、土建零星专项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350	160.09
29、集水井清淤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23	18.78
30、轨道交通基地及控制中心消防设施设备、通风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200	162.01
31、轨道交通基地报警系统、空调系统、机电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240	200.35
32、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44	40.57
33、花卉租赁养护项目	运一公司	12	10.46
34、轨道交通线路设施设备综合维修保养项目	运二公司 运四公司	4800	3991.41
35、列车部件清洗项目	地铁电科公司	280	246.79
36、日常保洁项目	地铁电科公司	15	11.31
37、软件支持项目	地铁电科公司	80	0
38、战略合作协议	地铁电科公司	框架协议	/
39、物业日常及专项保洁项目	东方置业公司	650	577.73
40、地铁盾构九亭基地日常保洁项目	东方置业公司	10	9.11
41、申通物业管理中心保洁项目	东方置业公司	450	434.88
42、物业服务项目	资产公司	50	43.55
43、物业服务项目	贡惠公司	0.5	0.07
44、日常保洁项目	申电通公司	4.5	0
45、上海轨道交通5号线车辆维保项目列车、库房及平台清洁项目	申电通公司	220	135.57
46、日常保洁项目	培训中心	230	210.10
47、花卉租赁养护项目	技术中心	6	5.17
48、日常保洁项目	运管中心	9	9.80
49、运营性车票清洗配送项目	运管中心	165	153.29
50、日常保洁及前台会务项目	建设集团	170	139.98
51 上海轨道交通新线开通涉及既有线路导向标识更新施工安装项目	建设集团（出资方）、 运一公司、运二公司、 运三公司、运四公司、 磁浮公司	143	0
52、花卉租赁养护项目	建设集团	10	6.66
53、花卉租赁养护项目	咨询公司	2.7	1.88
54、日常保洁项目	咨询公司	10	7.30

55、日常保洁项目	审图公司	18	14.6
56、物业服务项目	市域铁路公司	50	16.96
57、机场联络线车站及列车车厢导向制作及维护项目	市域铁路公司	70	38.12
58、机场联络线列车保洁项目	市域铁路公司	270	200.63
59、会务、保洁及绿植养护项目	监护公司	58.2	53.18
60、上海轨道交通16号线运维项目列车日常清洁项目	申通中车公司	125	101.23
61、列车及部件清洗项目	申通中车公司	190	84.45
62、日常保洁项目	申通中车公司	155	120.45
63、列车架大修项目整车和部件清洗项目	申通长客公司	350	256.51
64、北翟路基地2号线大修库、19号楼清洁项目	申通长客公司	63	56.6
65、架大修人工委外项目	申通长客公司	100	53.01
66、日常保洁项目	申通阿尔斯通公司	70	60.33
67、上海轨道交通12号线地铁列车运维项目列车清洁项目	申通阿尔斯通公司	430	133.26
68、实训基地车站日常保洁及折返列车保洁项目	申中安全工程技术公司	20	16.97
69、深度保洁项目	申通阿尔斯通公司	0.12	0
70、市域线车站玻璃贴膜项目	市域铁路公司	75	66.54
71、轨道交通车站整治工程项目	维保公司、运二公司、申嘉线公司	1200	658.88
72、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地铁人力资源公司	5	3.73
73、长期合作协议	维保公司	框架协议	/
74、日常保洁项目	申通地铁集团		0.23
75、日常保洁项目	隧道设计院		0.17
合计		24697.02	20131.45

注：第48、74、75项虽单项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额，但2025年地铁物业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保洁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未超出该类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

4) 经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拟向上海申岑机械设备租赁中心（有限合伙）以不超2.10亿元（以最终实际投放为准）购买9台盾构设备，待获取设备所有权后，融资租赁公司拟作为出租人以其取得所有权的盾构设备与承租人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设备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模式）。详见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5-010）。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和申岑机械签订资产转让和交割相关协议。融资租赁公司向申岑机械支付了全部转让对价即18,391.91万元（含税）并取得盾构设备所有权，转让交割日为2025年4月30日。融资租赁公司于转让交割日与承租人地铁盾构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将9台盾构设备出租给地铁盾构公司。起租日为2025年4月30日，租赁期限为36个月，经双方协商约定租赁期限可延长；租金按每6个月支付一次，每期租金（含税）暂定为2045万元。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收到租金2045万元，租赁合同履约情况正常。

5)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持股50%的子公司地铁电科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作为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截至报告期末，地铁电科公司未纳入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经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6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12月2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地铁电科公司与各维保分公司等关联法人预计发生44项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5685万元。详见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5-010）、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临2025-024、临2025-033、临2025-041）。报告期内，地铁电科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5年 (预计不超过)	2025年实际发生额 (不含税)
1、轨道交通 PAPIS 音视频统一信息服务系统维修项目	维保通号分公司	147	127.81
2、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及通道 LED 设备维修项目	维保通号分公司	110	95.96
3、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维修项目	维保通号分公司	173	111.04
4、轨道交通公务软交换、专用软交换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项目	维保通号分公司	117	108.66
5、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 PIS 双语显示优化项目	维保通号分公司	90	78.91
6、通号板卡维修项目	维保通号分公司	60	0
7、地铁列车 LCD (多媒体显示屏) 显示屏维修项目	维保车辆分公司	182	160.31
8、地铁电子控制部件维修项目	维保车辆分公司	405	15.17
9、梅陇基地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及供水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180	167.13
10、车辆租赁项目	维保物资后勤分公司	7	6.09
11、上海轨道交通门禁系统更新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申通地铁集团、浦东线公司、二号线东延伸公司、杨浦线公司、长宁线公司	885	1392.30
12、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二期工程门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建设集团	182	0
13、梅陇基地场地供电项目	运一公司	15	10.29
14、地铁列车 LCD 显示屏维修项目	资产公司	12	0
15、办公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项目	投资公司	160	128.90
	东方置业公司		
16、18 号线二期内容审计项目	检测认证公司	135	0
17、车辆部件检测项目	检测认证公司	25	0
18、上海轨道交通 05C01 型列车辅逆箱维修项目	申电通公司	163	144
19、上海轨道交通 01A04 型列车牵引、辅逆、列控维修项目	申通中车公司	200	166.02
20、上海轨道交通 04A01 型列车牵引、辅逆、列控维修项目	申通中车公司	335	291.14
21、上海轨道交通 11A01 型列车 (20 列) 牵引、辅逆维修项目	申通中车公司	365	310.38
22、上海轨道交通 11A01 型列车 (6 列) 牵引、辅逆维修项目	申通中车公司	93	50.63
23、上海轨道交通 16A02 型列车牵引、辅逆维修项目	申通中车公司	220	379.32
24、上海轨道交通 11A01 型列车车载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申通中车公司	310	0
25、上海轨道交通 09A01 型列车 CCTV 改造项目	申通阿尔斯通公司	17	0
26、上海轨道交通 02A03 型列车视频监控改造项目	申通长客公司	40	0
27、上海轨道交通 03A02、04A02 型列车牵引、辅逆、列控维修项目	申通长客公司	230	193.47

28、上海轨道交通 01A03 型列车牵引系统、辅逆供电系统、列车控制系统维修项目	经招标，非关联法人中标架修承包商，不构成关联交易	215	/
29、轨道交通列车牵引系统、辅逆供电系统、列车控制系统维修项目	申通中车公司	615	539.01
30、上海轨道交通 02A03 型列车牵引系统、辅逆供电系统、列车控制系统维修项目	申通长客公司	1107	1073.19
31、上海轨道交通 02A04 型列车牵引系统、辅逆供电系统、列车控制系统维修项目	申通长客公司	240	438.20
32、上海轨道交通 10A01 型列车牵引系统、辅逆供电系统、列车控制系统维修项目	经招标，非关联法人中标架修承包商，不构成关联交易	850	/
33、上海轨道交通 10A02 型列车牵引系统、辅逆供电系统、列车控制系统维修项目	经招标，非关联法人中标架修承包商，不构成关联交易	210	/
34、通号备件采购项目	维保公司	160	0
35、列车 PIS 设备维修项目	维保公司	250	36.63
36、门禁系统集成项目	建设集团	2755	0
	申铁公司		
37、专用无线系统集成项目	建设集团	2050	0
38、列车 LCD 媒体播放系统分屏改造及系统维修项目	申通阿尔斯通公司	550	0
39、车载乘客信息系统改造维护项目	申通中车公司	1000	0
40、车辆物料销售项目	申通长客公司	670	0
41、通信机房环境及电源监测整治项目	维保通号分公司	115	106.45
42、战略合作协议	维保公司	框架协议	/
43、门禁系统升级项目	运管中心	35	0
44、系统改造接入项目	申电云公司	5	0
合计		15685	6131.01

注：第 11、23、31 项虽单项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额，但 2025 年地铁电科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发生的门禁类关联交易、列车维修改造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均未超出该类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

6) 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关联法人地铁人力资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 1 万元。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为 0.6 万元。经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委托地铁电科公司提供系统开发技术服务，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未发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超出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详见前文表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申通地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电科公司50%股权，向维保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物业公司51%股权。截至2024年11月末，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详见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临2024-063）。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并完成本次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1969号），地铁物业公司过渡期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过渡期收益金额为1079.71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24369号），地铁电科公司过渡期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过渡期收益金额为960.93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6条规定，本次重组过渡期收益应当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具体收益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

2025年12月25日，地铁物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各方一致同意地铁物业过渡期收益由公司和维保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同日，地铁物业公司向公司分配并支付了过渡期收益550.65万元。

2025年12月26日，地铁电科公司召开股东会，各方一致同意地铁电科过渡期收益由公司和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2025年12月29日，地铁电科公司向公司分配并支付了过渡期收益480.47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一/（二）、（三）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4年6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申通金浦一期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6亿元入伙上海申通金浦一期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19.98%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p> <p>公司与申通金浦一期基金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等文件。申通金浦一期基金已就标的份额转让相关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变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成为申通金浦一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2024年12月，公司向申通金浦一期基金实缴出资1000万元。</p>	<p>公司关于投资申通金浦一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32）、公司关于投资申通金浦一期基金完成工商变更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4-065）</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均为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期末现金管理余额为 9.99 亿元，其中大额存单 2.9 亿元，结构性存款 7.09 亿元。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的名称	合同乙方的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相关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定价原则	最终交易价格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
1	资产转让协议	上海申岑机械设备租赁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18391.91万元	18391.91万元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成本效益原则	18391.91万元	执行完毕
2	土压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18391.91万元	18391.91万元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双方协商确定	12270万元	正常履行
3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上海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109,620.68万元	-	-	-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70,000.00万元	提前终止
4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34,139.92万元	-	-	-	成本效益原则	30,000.00万元	正常履行
5	浦东机场捷运运行第三阶段委托管理子合同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	-	-	-	双方谈判确定	17,824.20万元	正常履行
6	浦江线核心机电系统2023-2027年维保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车浦镇阿尔斯通运输系统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2025年11月6日	-	-	-	-	以市交委对维保定额验收(维保定额通过专家评审)且申通地铁集团下达该费用为前提条件,并经双方友好协商	每一年度合同价格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	正常履行
7	8号线三期运营与维护协议补充协议二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	-	-	-	各年度实际价格根据该年度基准价、该年度人工及物价指数与签约年的变化以及调价机制计算确定	每一年度合同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正常履行
8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148,321.70万元	-	-	-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不超过60,000.00万元	正常履行
9	万达文化旅游城交通配套项目-都江堰M-TR旅游客运专线工程运营业务(部分)合同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申凯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5日	-	-	-	-	双方谈判确定	19,900.00万元	正常履行

- (1) 其他重大合同 1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5-010），该合同包含补充协议等协议；
- (2) 其他重大合同 2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5-010），该合同最终交易价格为租赁期限 36 个月对应租金；
- (3) 其他重大合同 3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13）之议案 6：2023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融资进行提前回购，商业保理公司已收到所有提前回购款项，该保理合同提前终止；
- (4) 其他重大合同 4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7）。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后，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行业监管政策及监管机构要求，推进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业务分业经营。在不影响客户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采用平移合同的方式满足监管要求，并于 2023 年完成融资租赁公司所有存量商业保理项目平移至商业保理公司的工作；
- (5) 其他重大合同 5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13）之议案 6：2023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
- (6) 其他重大合同 6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13）之议案 6：2023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合同双方就维保合同价格调整等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 (7) 其他重大合同 7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3-008）；
- (8) 其他重大合同 8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16）之议案 6：2021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
- (9) 其他重大合同 9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6）之议案 6：2024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

期后事项：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盾构机对外转让价格的承诺函》。详见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的党建工作

2025 年作为公司“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战略开篇及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关键之年，公司党委牢牢锚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核心任务，紧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求，以“学思想、强作风、建新功”为总遵循，推动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能，稳步实现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一）推动学习教育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学习教育系列活动，并围绕强化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新建光伏项目及并网发电、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等工作任务，明确具体务实措施；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

（二）推进党的全面领导与企业治理体系有机整合

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企业党建、保密安全、意识形态工作、干部人才工作等主题，公司党委召开专题会，对重要工作进行部署与研究；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制定党政领导调研方案和改进会议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稳步推进各项业务。

（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与企业风险管控深度协同

结合中心工作，扎实开展政治监督；推进“净风行动”；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通过制作系列“微课件”、开展系列“微宣讲”等，加强以案示警教育宣贯，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四）实现党的组织建设与队伍建设深度融合

围绕市值管理、核心机电设施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转型、廉洁文化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等主题，开展多场调研工作，并形成调研报告；研究并落实党建绩效激励机制；推进党组织换届工作有序开展；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4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8,943,799	58.43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34,469	1.75	0	无		国有法人
王新力		4,835,000	1.0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5,423	0.39	0	无		其他
郑文倩		1,677,100	0.35	0	无		其他
韩同生		1,481,500	0.31	0	无		其他
李勇		978,600	0.20	0	未知		其他
陈云		970,900	0.20	0	无		其他
吉仙珍		918,800	0.19	0	未知		其他
冯世柠		914,000	0.19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8,943,799	人民币普通股	278,943,79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34,469	人民币普通股	8,334,469				
王新力	4,8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5,423	人民币普通股	1,865,423				
郑文倩	1,6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7,100				
韩同生	1,4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500				
李勇	9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8,600				
陈云	9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900				
吉仙珍	9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800				
冯世柠	9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4,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10名股东中，申通地铁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毕湘利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5,792,894 股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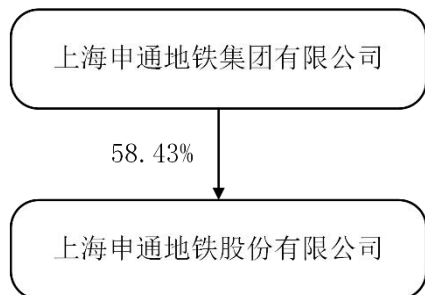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贺青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本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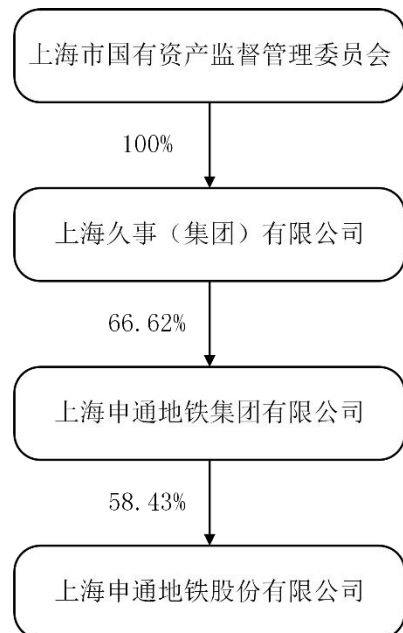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职业字[2026]4312号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通地铁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通地铁，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营业收入的确认 申通地铁2025年度营业收入59,633.33万元。申通地铁主要收入类型包括公共交通运维收入、光伏发电收入、综合物业服务业务收入、融资租赁收入和商业保理收入，营业收入作为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多计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营业收入相关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中的（三十四）收入，相关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中的（六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我们针对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结合合同条款，核查贵公司收入时点、收入确认关键支撑性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3）区分不同业务类别，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4）从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收入确认关键支撑性证据、回款凭证等信息，核查收入真实性； （5）结合业务合同，对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公共交通运维业务当期营业收入金额进行测算，核查收入准确性； （6）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函证程序，核查营业收入真实性；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检查其关键支持性证据，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申通地铁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申通地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申通地铁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通地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通地铁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申通地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54,610,579.64	358,075,539.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649,415,291.67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五）	133,094,319.17	120,479,777.82
应收款项融资	六、（七）	1,399,457.60	1,820,060.00
预付款项	六、（八）	25,441,041.40	837,659.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九）	3,918,339.48	9,646,630.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25,84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十）	12,199,877.41	16,136,013.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六）	34,464,875.56	18,538,044.63
持有待售资产	六、（十一）	239,621,93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十二）	347,495,555.59	173,802,084.57
其他流动资产	六、（十三）	10,184,458.58	7,953,758.27
流动资产合计		1,611,845,728.22	757,289,568.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十六）		50,977,814.44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七）	94,958,765.33	93,519,05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十八）	3,198,237.18	140,709,629.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十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二十）	178,921.28	227,718.07
固定资产	六、（二十一）	221,074,851.45	209,186,221.96
在建工程	六、（二十二）	834,42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二十五）	18,130,924.99	23,479,388.12
无形资产	六、（二十六）	590,846.82	1,097,286.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二十八）	3,407,403.05	3,847,14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二十九）	8,118,208.26	11,101,45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三十）	119,196,322.69	960,645,56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688,904.16	1,504,791,283.12
资产总计		2,091,534,632.38	2,262,080,85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0,007,333.37	10,007,6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三十六）	135,430,973.66	121,303,659.60
预收款项	六、（三十七）		137,500,000.00
合同负债	六、（三十八）	41,199.38	79,36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三十九）	18,374,226.92	25,568,002.08
应交税费	六、（四十）	7,288,569.35	6,981,460.35
其他应付款	六、（四十一）	9,278,279.65	15,596,980.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57,885.38	11,283,096.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六、（四十二）	1,188,15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四十三）	6,248,069.00	21,623,144.03
其他流动负债	六、（四十四）	430,521.22	4,060,087.66
流动负债合计		188,287,323.37	342,720,336.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四十五）	45,014,667.12	106,543,000.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四十七）	13,498,606.57	18,870,800.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五十）	991,458.64	991,458.64
递延收益	六、（五十一）	4,981,045.77	4,369,77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二十九）	4,059,742.15	6,265,65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45,520.25	137,040,688.64
负债合计		256,832,843.62	479,761,02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五十三）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五十七）	1,696,677.89	1,292,722.49
专项储备	六、（五十八）	435,474.69	251,009.28
盈余公积	六、（五十九）	249,001,412.63	247,424,45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六十）	1,010,183,838.06	970,243,6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8,699,308.27	1,696,593,724.48
少数股东权益		96,002,480.49	85,726,10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4,701,788.76	1,782,319,82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1,534,632.38	2,262,080,851.53

公司负责人：施俊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继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76,194.83	213,654,66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415,291.67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一）	3,700,000.00	2,3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078,473.28	14,227.99
其他应收款	十九、（二）	32,238,837.24	272,777,307.67
其中：应收利息		545,069.44	22,757,691.07
应收股利			4,325,848.8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08,845,75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9,395,555.59	153,492,222.21
其他流动资产		97,762.28	54,956.66
流动资产合计		881,447,869.32	692,343,379.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三）	562,454,397.87	770,648,10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8,237.18	140,709,629.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8,921.28	227,718.07
固定资产		1,105,339.93	1,250,754.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19,489.02	5,032,481.70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5,820.90	399,81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354.83	1,356,81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54,505.34	121,917,69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960,066.35	1,051,543,014.50
资产总计		1,577,407,935.67	1,743,886,39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97,531.58	3,635,531.58
预收款项			137,5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3,587.31	718,771.94
应交税费		211,081.95	478,954.12
其他应付款		5,893,139.14	29,842,349.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57,885.38	485,999.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154.05	1,973,846.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19,494.03	174,149,45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3,073.61	2,917,227.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4,254.48	1,689,02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7,328.09	4,606,255.57
负债合计		14,316,822.12	178,755,70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73,681.26	29,567,16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96,677.89	1,292,722.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227,530.88	245,201,222.40
未分配利润		802,711,318.52	811,687,67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3,091,113.55	1,565,130,68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7,407,935.67	1,743,886,394.21

公司负责人：施俊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继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6,333,343.87	585,878,347.93
其中：营业收入	六、（六十一）	596,333,343.87	585,878,347.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1,702,241.60	525,707,735.43
其中：营业成本	六、（六十一）	475,646,610.99	451,655,723.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六十二）	2,658,343.03	2,852,861.27
销售费用	六、（六十三）	3,265,874.08	4,735,775.72
管理费用	六、（六十四）	55,425,034.46	56,121,713.98
研发费用	六、（六十五）	3,438,740.36	3,195,005.77
财务费用	六、（六十六）	1,267,638.68	7,146,655.28
其中：利息费用	六、（六十六）	2,639,842.05	11,036,035.63
利息收入	六、（六十六）	1,411,688.85	3,956,353.17
加：其他收益	六、（六十七）	8,172,699.42	9,802,49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六十八）	20,781,322.78	10,608,41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六十八）	6,706,766.21	2,187,578.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七十）	415,291.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七十一）	4,454,674.96	9,039,09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七十二）	-5,283,446.58	-1,719,02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七十三）	-1,490.13	42,936.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70,154.39	87,944,537.8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七十四）	82,054.86	542,382.36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七十五）	24,443.78	1,389,997.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27,765.47	87,096,922.5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七十六）	18,727,612.81	22,419,482.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00,152.66	64,677,440.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00,152.66	64,677,440.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23,774.00	51,818,643.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6,378.66	12,858,796.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五十七）	403,955.40	303,560.7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五十七）	403,955.40	303,560.7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五十七）	403,955.40	303,560.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五十七）	403,955.40	303,560.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904,108.06	64,981,000.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27,729.40	52,122,204.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6,378.66	12,858,796.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二）	0.1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二）	0.11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229,548.38元。

公司负责人：施俊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继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四）	3,774,371.56	2,446,737.11
减：营业成本	十九、（四）	48,796.79	36,078.82
税金及附加		151,547.09	137,676.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644,736.93	29,068,961.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54,766.53	-5,319,492.46
其中：利息费用		301,336.97	12,414,330.33
利息收入		4,165,680.00	17,756,252.86
加：其他收益		20,171.92	15,515.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五）	28,144,921.63	184,413,03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九、（五）	5,919,100.64	1,064,349.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291.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64	6,180.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63,266.86	162,958,239.4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145.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7,121.23	162,958,239.42
减：所得税费用		94,036.44	113,028.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3,084.79	162,845,210.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3,084.79	162,845,210.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955.40	303,560.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955.40	303,560.7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3,955.40	303,560.7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67,040.19	163,148,771.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施俊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继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748,725.68	677,647,038.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5,000.00	3,492,85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七十八）	432,530,420.99	801,365,6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594,146.67	1,482,505,54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909,510.64	207,485,364.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412,526.39	316,399,30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54,364.92	59,467,48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七十八）	19,628,862.75	69,355,50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005,264.70	652,707,6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七十九）	585,588,881.97	829,797,88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8,000,000.00	4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83,317.66	9,767,87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984,877.66	449,787,87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267,704.07	66,602,80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8,717,111.12	675,665,394.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1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七十八)	7,493,60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478,424.75	802,448,19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93,547.09	-352,660,32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6,411.40	60,357,140.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6,411.40	60,357,140.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762,098.85	396,649,569.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82,354.74	43,786,86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七十八)	7,022,252.38	6,628,29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66,705.97	447,064,72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60,294.57	-386,707,58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8	-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七十九)	-203,464,959.97	90,429,97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七十九)	356,296,379.31	265,866,40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七十九)	152,831,419.34	356,296,379.31

公司负责人：施俊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继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2,345.12	3,633,50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85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431,837.21	873,027,28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124,182.33	876,991,63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012.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97,737.52	17,329,88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704.43	223,60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82,920.79	439,649,47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30,362.74	457,723,96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3,819.59	419,267,66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000,000.00	4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02,212.64	182,181,65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603,772.64	622,201,65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933.41	348,78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8,717,111.12	506,215,616.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1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471,044.53	566,744,39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67,271.89	55,457,25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840,607.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91,244.57	40,499,03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773.48	1,226,37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5,018.05	430,566,01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5,018.05	-430,566,01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978,470.35	44,158,90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654,665.18	169,495,75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76,194.83	213,654,665.18

公司负责人：施俊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继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381,905.00					1,292,722.49	251,009.28	247,424,452.20		970,243,635.51		1,696,593,724.48	85,726,101.83	1,782,319,82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1,292,722.49	251,009.28	247,424,452.20		970,243,635.51		1,696,593,724.48	85,726,101.83	1,782,319,82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955.40	184,465.41	1,576,960.43		39,940,202.55		42,105,583.79	10,276,378.66	52,381,96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955.40				54,223,774.00		54,627,729.40	10,276,378.66	64,904,10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6,308.48		-18,689,438.96		-17,663,130.48		-17,663,130.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6,308.48		-1,026,308.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63,130.48		-17,663,130.48		-17,663,130.4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4,465.41					184,465.41		184,465.41	
1. 本期提取							6,589,964.18					6,589,964.18		6,589,964.18	
2. 本期使用							-6,405,498.77					-6,405,498.77		-6,405,498.77	
（六）其他								550,651.95		4,955,867.51		5,506,519.46		5,506,519.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1,696,677.89	435,474.69	249,001,412.63		1,010,183,838.06		1,738,699,308.27	96,002,480.49	1,834,701,788.76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381,905.00				60,180,000.00		989,161.75	329,007.13	231,139,931.12		968,603,628.22		1,738,623,633.22	83,664,402.43	1,822,288,03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60,180,000.00		989,161.75	329,007.13	231,139,931.12		968,603,628.22		1,738,623,633.22	83,664,402.43	1,822,288,03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80,000.00		303,560.74	-77,997.85	16,284,521.08		1,640,007.29		-42,029,908.74	2,061,699.40	-39,968,20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560.74				51,818,643.62		52,122,204.36	12,858,796.39	64,981,00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84,521.08		-50,178,636.33		-33,894,115.25	-10,797,096.99	-44,691,212.2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84,521.08		-16,284,521.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94,115.25		-33,894,115.25	-10,797,096.99	-44,691,212.2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7,997.85				-77,997.85		-77,997.85
1. 本期提取									4,926,847.95				4,926,847.95		4,926,847.95
2. 本期使用									-5,004,845.80				-5,004,845.80		-5,004,845.80
（六）其他					-60,180,000.00								-60,180,000.00		-60,18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1,292,722.49	251,009.28	247,424,452.20		970,243,635.51		1,696,593,724.48	85,726,101.83	1,782,319,826.31

公司负责人：施俊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继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381,905.00				29,567,161.80		1,292,722.49		245,201,222.40	811,687,672.69	1,565,130,68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29,567,161.80		1,292,722.49		245,201,222.40	811,687,672.69	1,565,130,68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6,519.46		403,955.40		1,026,308.48	-8,976,354.17	-2,039,57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955.40			10,263,084.79	10,667,04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6,308.48	-18,689,438.96	-17,663,130.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6,308.48	-1,026,308.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63,130.48	-17,663,130.4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000.00	-5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50,000.00	-550,000.0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506,519.46						5,506,519.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35,073,681.26		1,696,677.89		246,227,530.88	802,711,318.52	1,563,091,113.55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381,905.00				32,352,932.89		989,161.75		228,916,701.32	699,021,098.23	1,438,661,79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32,352,932.89		989,161.75		228,916,701.32	699,021,098.23	1,438,661,79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5,771.09		303,560.74		16,284,521.08	112,666,574.46	126,468,88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560.74			162,845,210.79	163,148,77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5,771.09						-2,785,771.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785,771.09						-2,785,771.09
（三）利润分配								16,284,521.08		-50,178,636.33	-33,894,115.25
1.提取盈余公积								16,284,521.08		-16,284,521.0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94,115.25	-33,894,115.2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29,567,161.80		1,292,722.49		245,201,222.40	811,687,672.69	1,565,130,684.38

公司负责人：施俊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继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历史沿革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432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于1992年6月12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原属城市供水行业,经2001年6月29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进行资产重组后,于2001年7月25日起正式更名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55189,法定代表人为施俊明。

(二) 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7,738.190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47,738.1905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89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地址: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三) 公司母公司以及公司最终控制方

公司母公司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范畴内的道路运输业。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公共交通运维管理业务,新能源相关业务,综合物业服务业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接受公共交通业主委托,为其提供公共交通相关运营与维护管理服务,报告期内为无人驾驶地铁、机场捷运系统以及有轨电车三种不同模式的轨道交通工具提供运维管理服务。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充电桩等相关业务。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物业服务等相关业务。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拥有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经营范围涵盖“商业保理”,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

上海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此外,公司还从事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相关业务。

(五) 本财务报告于2026年3月27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报告期间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大于3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3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大于300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金额大于300万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30%以上且金额大于300万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大于300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金额大于300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占研发投资总额的30%以上且金额大于300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合同变更	变更/调整金额占原合同金额的30%以上且金额大于300万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的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10%以上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10%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的活动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适用 不适用**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二)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账龄根据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进行处理。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账龄根据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在逾期、违约、纠纷或诉讼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十六) 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十七) 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三）应收账款”进行处理。

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账龄根据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计算。

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

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40	4.00%	2.40%-3.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8%-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专用设备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基本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国网初步完成并网验收。

(二十三)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四)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	1-2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及摊销、燃料动力费、检测费、其他相关费用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的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

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公共交通运维管理服务收入、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充电桩业务收入、综合物业服务业务收入、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类业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各类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间内为客户提供公共交通运营维保服务，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和金额，在提供运营维保服务后确认收入。

②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充电桩业务：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售电价格与客户实际用电量结算发电收入。

③综合物业服务业务：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车站物业、列车环境管理、车站设施设备综合一体化生产管理等服务，在取得客户验工单等结算单据或者定期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向客户提供发票等结算依据后确认收入。

④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类业务：本公司在一定期间内向客户提供保理、融资租赁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和资金占用利息，在相应的服务期间内，根据合同约定的客户使用货币资金的本金、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收入。

⑤其他：本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并取得收入结算依据后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八)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四十)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四川发展申凯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53100502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发展申凯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5年01月0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一)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153.99	14,045.85
银行存款	122,796,265.35	356,282,333.46
其他货币资金	31,779,160.30	1,779,160.3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54,610,579.64	358,075,539.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1,779,160.30	1,779,160.30
合计	1,779,160.30	1,779,160.30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415,291.67	50,000,000.0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649,415,291.67	50,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649,415,291.67	5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8,308,041.77	116,195,111.20
其中: 1年以内(含1年)	138,308,041.77	116,195,111.20

1至2年	2,292,755.00	11,226,302.42
2至3年	14,902.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0,615,698.77	127,421,413.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902.00	0.30	416,902.00			14,902.00	0.01	10,431.40		4,470.60
其中：										
单项计提	416,902.00	0.30	416,902.00	100.00		14,902.00	0.01	10,431.40	70.00	4,470.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198,796.77	99.70	7,104,477.60		133,094,319.17	127,406,511.62	99.99	6,931,204.40		120,475,307.2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198,796.77	99.70	7,104,477.60	5.07	133,094,319.17	127,406,511.62	99.99	6,931,204.40	5.44	120,475,307.22
合计	140,615,698.77	100.00	7,521,379.60		133,094,319.17	127,421,413.62	100.00	6,941,635.80		120,479,777.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4,902.00	14,902.00	100.00	企业破产清算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402,000.00	40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6,902.00	416,902.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198,796.77	7,104,477.60	5.07
合计	140,198,796.77	7,104,47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1,204.40	514,106.54			-340,833.34	7,104,477.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31.40	406,470.60				416,902.00
合计	6,941,635.80	920,577.14			-340,833.34	7,521,379.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7,467,785.00	31,275,592.98	48,743,377.98	27.50	3,206,785.54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物资和后勤分公司	30,785,664.94		30,785,664.94	17.36	1,539,283.2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777,658.29	3,023,053.55	23,800,711.84	13.42	1,190,035.58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	12,550,281.89		12,550,281.89	7.08	627,514.09
上海地铁第四运	9,130,204.75		9,130,204.75	5.15	456,510.24

营有限公司					
合计	90,711,594.87	34,298,646.53	125,010,241.40	70.51	7,020,12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23,053.55	151,152.67	2,871,900.88	1,582,992.70	79,149.64	1,503,843.06
中车浦镇阿尔斯通运输系统有限公司	304,846.20	15,242.31	289,603.89	298,868.88	14,943.44	283,925.44
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44,805.50	106,361.15	1,938,444.35	613,393.71	30,669.69	582,724.02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31,275,592.98	1,949,996.54	29,325,596.44	17,018,475.91	850,923.80	16,167,552.11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41,400.00	2,070.00	39,330.00			
合计	36,689,698.23	2,224,822.67	34,464,875.56	19,513,731.20	975,686.57	18,538,044.6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89,698.23	100.00	2,224,822.67		34,464,875.56	19,513,731.20	100.00	975,686.57		18,538,044.6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36,689,698.23	100.00	2,224,822.67	6.06	34,464,875.56	19,513,731.20	100.00	975,686.57	5.00	18,538,044.63
合计	36,689,698.23	100.00	2,224,822.67		34,464,875.56	19,513,731.20	100.00	975,686.57		18,538,044.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23,053.55	151,152.67	5.00
中车浦镇阿尔斯通运输系统有限公司	304,846.20	15,242.31	5.00
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44,805.50	106,361.15	5.20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31,275,592.98	1,949,996.54	6.23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41,400.00	2,070.00	5.00
合计	36,689,698.23	2,224,822.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975,686.57	1,249,136.10				2,224,822.67	
合计	975,686.57	1,249,136.10				2,224,822.6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七)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99,457.60	1,820,060.00
合计	1,399,457.60	1,820,06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9,457.60	100.00			1,399,457.60	1,820,060.00	100.00			1,820,060.00
其中：										
无风险组合	1,399,457.60	100.00			1,399,457.60	1,820,060.00	100.00			1,820,060.00
合计	1,399,457.60	100.00			1,399,457.60	1,820,060.00	100.00			1,820,06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399,457.60		
合计	1,399,45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441,041.40	100.00	837,659.66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441,041.40	100.00	837,659.6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94.3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551,071.76	2.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82,950.00	1.5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145,733.18	0.5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45,000.00	0.57
合计	25,224,754.94	99.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应收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25,848.80
其他应收款	3,918,339.48	5,320,781.68
合计	3,918,339.48	9,646,630.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5,848.80
合计		4,325,848.8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5,848.80	100.00			4,325,848.8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25,848.80	100.00			4,325,848.80	
合计		/		/	4,325,848.80	100.00			4,325,848.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11,763.17	3,140,023.14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1,411,763.17	3,140,023.14
1至2年	792,379.97	1,621,052.32
2至3年	1,069,078.00	27,134.00
3年以上		
3至4年	18,134.00	
4至5年		134,288.00
5年以上	822,212.83	687,924.83
合计	4,113,567.97	5,610,422.2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1,167.85	111,167.85
押金及保证金	2,608,556.32	2,452,883.19
备用金	61,000.00	61,000.00
代垫款	1,104,808.32	2,929,289.23
其他	228,035.48	56,082.02
合计	4,113,567.97	5,610,422.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4.86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单项计提	200,000.00	4.86	100,000.00	50.00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3,567.97	95.14	95,228.49		3,818,339.48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913,567.97	95.14	95,228.49	2.43	3,818,339.48
合计	4,113,567.97	100.00	195,228.49		3,918,339.48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3.56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单项计提	200,000.00	3.56	100,000.00	50.00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0,422.29	96.44	189,640.61		5,220,781.68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410,422.29	96.44	189,640.61	3.51	5,220,781.68
合计	5,610,422.29	100.00	289,640.61		5,320,781.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垫医药款	200,000.00	100,000.00	50.00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0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913,567.97	95,228.49	2.43
合计	3,913,567.97	95,228.49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89,640.61		100,000.00	289,640.6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412.12			-94,412.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5,228.49		100,000.00	195,228.4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640.61	-94,412.12				95,228.49
合计	289,640.61	-94,412.12				195,228.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804,935.65	19.56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含1年)、5年以上1-2年(含2年)	
Keolis SA.	803,926.82	19.54	代垫款	1-2年(含2年)	40,196.3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74,872.95	13.98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	
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078.00	12.33	押金保证金	2-3年(含3年)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2,482.00	3.71	押金保证金	1-2年(含2年), 3年以上(含3年)	

合计	2,843,295.42	69.12		40,196.34
----	--------------	-------	--	-----------

(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150,322.07		4,150,322.07	2,559,770.41		2,559,770.4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4,294,721.47	6,715,422.39	7,579,299.08	15,897,526.04	2,681,111.91	13,216,414.13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470,256.26		470,256.26	359,828.83		359,828.83
合计	18,915,299.80	6,715,422.39	12,199,877.41	18,817,125.28	2,681,111.91	16,136,013.3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681,111.91	4,034,310.48				6,715,422.39
合计	2,681,111.91	4,034,310.48				6,715,422.3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库存商品	4,150,322.07			2,559,770.41		
合同履约成本	14,294,721.47	6,715,422.39	46.98	15,897,526.04	2,681,111.91	16.86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470,256.26			359,828.83		
合计	18,915,299.80	6,715,422.39		18,817,125.28	2,681,111.9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同类别存货，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239,621,932.12		239,621,932.12			1年以内
合计	239,621,932.12		239,621,932.12			

其他说明：

注：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转让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出售原因和方式	所属分部
处置组：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9,621,932.12		239,621,932.12			1年以内	公司整体规划、子公司整体出售	融资租赁分部
合计	239,621,932.12		239,621,932.12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部信息详见“十八、（六）分部信息”。

3.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无。
4. 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有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金额为 0 元。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商业保理业务款	188,100,000.00	20,309,862.3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395,555.59	153,492,222.21
合计	347,495,555.59	173,802,084.5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摊费用		404,052.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663,056.53	
原始期限一年内的商业保理款	1,922,898.59	
期末留抵进项税	7,598,503.46	7,548,382.28
未开票进项税		1,323.85
合计	10,184,458.58	7,953,758.27

(十四)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六)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1,487,814.44	510,000.00	50,977,814.44	5.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855,518.89		1,855,518.8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51,487,814.44	510,000.00	50,977,814.4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87,814.44	100.00	510,000.00		50,977,814.4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87,814.44	100.00	510,000.00	0.99	50,977,814.44
合计		/		/		51,487,814.44	100.00	510,000.00		50,977,814.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510,000.00		51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666,787.94			787,665.57						9,454,453.51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713,688.93			3,912,434.33			5,267,051.20			75,359,072.06	
小计	85,380,476.87			4,700,099.90			5,267,051.20			84,813,525.57	
二、联营企业											
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138,573.45			2,006,666.31						10,145,239.76	
小计	8,138,573.45			2,006,666.31						10,145,239.76	
合计	93,519,050.32			6,706,766.21			5,267,051.20			94,958,765.3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679.72			8,681.76			133,361.48		97,361.4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8,207.30						1,718,207.30	15,444.56	818,207.30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6,742.96				20,074.56		1,346,668.40	16,728.80	1,346,668.40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7,500,000.00		137,500,000.00							550,000.00	
合计	140,709,629.98		137,500,000.00	8,681.76	20,074.56		3,198,237.18	32,173.36	2,262,237.18	55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50,000.00	股权投资终止确认
合计		5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申通金浦一期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26,552.56	1,626,55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26,552.56	1,626,552.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98,834.49	1,398,83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796.79	48,796.79
(1) 计提或摊销	48,796.79	48,796.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47,631.28	1,447,631.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8,921.28	178,921.28
2. 期初账面价值	227,718.07	227,718.0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1,074,851.45	209,186,221.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1,074,851.45	209,186,221.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2,094.18	3,337,279.16	12,456,370.00	230,434,173.29	247,309,91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523.96	823,776.33	186,572,602.47	187,550,902.76
(1) 购置		154,523.96	823,776.33	163,005,541.67	163,983,841.96
(2) 在建工程转入				23,567,060.80	23,567,060.8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8.85	582,295.59	162,815,475.74	163,401,780.18
(1) 处置或报废		4,008.85	431,828.51		435,837.36
(2) 其他减少			150,467.08	162,815,475.74	162,965,942.82
4. 期末余额	1,082,094.18	3,487,794.27	12,697,850.74	254,191,300.02	271,459,039.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9,031.06	2,715,703.94	8,224,369.64	26,408,398.38	37,587,50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08.49	193,954.08	1,261,529.45	26,577,052.60	28,044,944.62
(1) 计提	12,408.49	193,954.08	1,261,529.45	26,577,052.60	28,044,944.62
3. 本期减少金额		3,808.41	524,563.28	15,256,079.84	15,784,451.53
(1) 处置或报废		3,808.41	405,249.53		409,057.94
(2) 其他减少			119,313.75	15,256,079.84	15,375,393.59
4. 期末余额	251,439.55	2,905,849.61	8,961,335.81	37,729,371.14	49,847,996.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36,191.65				536,19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36,191.65				536,191.6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4,462.98	581,944.66	3,736,514.93	216,461,928.88	221,074,851.45
2. 期初账面价值	306,871.47	621,575.22	4,232,000.36	204,025,774.91	209,186,221.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34,423.11	
工程物资		
合计	834,42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834,423.11		834,423.11			
合计	834,423.11		834,423.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26,077,923.00		23,567,060.80	23,567,060.80			90.37	100.00%	158,842.86	158,842.86	0.32	固定资产贷款
合计	26,077,923.00		23,567,060.80	23,567,060.80			/	/	158,842.86	158,842.8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906,143.17	35,906,14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844,882.22	844,882.22
(1) 租入	844,882.22	844,882.22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74.05	24,774.05
(1) 处置	24,774.05	24,774.05
4. 期末余额	36,726,251.34	36,726,251.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26,755.05	12,426,75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6,184,399.19	6,184,399.19
(1) 计提	6,184,399.19	6,184,399.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27.89	15,827.89
(1) 处置	15,827.89	15,827.89
4. 期末余额	18,595,326.35	18,595,326.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30,924.99	18,130,924.99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79,388.12	23,479,388.1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32,200.00	2,532,2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32,200.00	2,532,2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34,913.22	1,434,913.2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6,439.96	506,439.96
(1) 计提	506,439.96	506,43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41,353.18	1,941,353.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0,846.82	590,846.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7,286.78	1,097,286.78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3,447,337.35		725,755.20		2,721,582.15
办公室局部装修改造	399,811.35	505,604.16	219,594.61		685,820.90
合计	3,847,148.70	505,604.16	945,349.81		3,407,403.05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12,468.02	4,168,282.33	18,624,529.74	4,513,529.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991,458.64	247,864.66	991,458.64	247,864.66
租赁负债	19,711,867.50	3,702,061.27	25,490,072.67	6,340,062.08
合计	39,815,794.16	8,118,208.26	45,106,061.05	11,101,456.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2,237.18	565,559.30	1,723,629.98	430,90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5,291.67	103,822.92		
使用权资产	18,130,924.99	3,390,359.93	23,479,388.12	5,834,747.53
合计	20,808,453.84	4,059,742.15	25,203,018.10	6,265,655.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2,117,297.74	13,467,733.08
递延收益	4,981,045.77	4,369,774.35
合计	27,098,343.51	17,837,507.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年	13,467,733.08	13,467,733.08	
2030年	8,649,564.66		
合计	22,117,297.74	13,467,733.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	4,741,817.35		4,741,817.35	11,662,784.94		11,662,784.94
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商业保理款				648,511,307.65	6,485,113.08	642,026,194.57
定期存单	114,454,505.34		114,454,505.34	306,956,588.69		306,956,588.69
合计	119,196,322.69		119,196,322.69	967,130,681.28	6,485,113.08	960,645,568.20

(三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79,160.30	1,779,160.30	冻结	履约保函 保证金	1,779,160.30	1,779,160.30	冻结	履约保函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1,779,160.30	1,779,160.30	/	/	1,779,160.30	1,779,160.30	/	/

(三十二)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7,333.37	10,007,638.89
合计	10,007,333.37	10,007,638.8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地铁配套设施维护及物业服务各项成本费用	34,492,218.98	25,554,419.19
应付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款	38,148,882.64	42,217,819.86
应付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各项成本费用	61,672,583.61	52,245,888.97
其他	1,117,288.43	1,285,531.58
合计	135,430,973.66	121,303,659.6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股权转让款		137,500,000.00
合计		137,500,0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股权转让款	-137,500,000.00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终止确认
合计	-137,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款	41,199.38	79,363.59
合计	41,199.38	79,363.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521,200.49	248,235,594.10	254,328,993.67	17,427,800.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6,801.59	34,316,258.15	35,416,633.74	946,426.00
三、辞退福利		362,797.50	362,797.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568,002.08	282,914,649.75	290,108,424.91	18,374,226.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73,168.48	211,057,944.67	216,759,391.45	15,171,721.70
二、职工福利费	592,320.00	2,731,889.59	3,045,434.59	278,775.00
三、社会保险费	1,080,786.62	17,320,708.29	17,809,136.27	592,35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4,605.82	16,139,796.38	16,619,456.76	534,945.44
工伤保险费	27,843.24	614,180.03	622,783.94	19,239.33
生育保险费	38,337.56	566,731.88	566,895.57	38,173.87
四、住房公积金	650,759.40	12,206,740.60	11,767,338.00	1,090,16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165.99	3,302,323.39	3,331,705.80	294,783.5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615,987.56	1,615,987.56	
合计	23,521,200.49	248,235,594.10	254,328,993.67	17,427,800.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73,686.55	31,535,107.70	32,591,047.99	917,746.26
2、失业保险费	73,115.04	1,095,246.95	1,139,682.25	28,679.74
3、企业年金缴费		1,685,903.50	1,685,903.50	
合计	2,046,801.59	34,316,258.15	35,416,633.74	946,426.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辞退福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补偿金	362,797.50	
合计	362,797.50	

(四十)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733,262.47	3,506,900.98
增值税	2,279,025.64	1,520,535.46
个人所得税	803,264.83	1,134,57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002.03	133,412.30
教育费附加	67,286.59	51,480.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857.72	43,813.93
印花税	32,359.02	342,130.64
房产税	16,235.55	13,771.67
土地使用税	275.50	275.50
车船使用税		162.80
其他	155,000.00	234,398.56
合计	7,288,569.35	6,981,460.35

(四十一)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57,885.38	11,283,096.46
其他应付款	5,220,394.27	4,313,883.92
合计	9,278,279.65	15,596,980.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057,885.38	485,999.4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10,797,096.99
合计	4,057,885.38	11,283,096.46

4.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331,480.83	195,246.07
待支付费用	1,536,072.04	1,519,208.06
保证金	366,968.36	289,042.64
代扣代缴款	1,186,624.85	1,004,884.22
履约保证金	150,023.85	
其他	1,649,224.34	1,305,502.93
合计	5,220,394.27	4,313,883.9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十二)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1,188,150.82	
合计	1,188,150.82	

其他说明：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四十三)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808.07	15,003,871.5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13,260.93	6,619,272.50
合计	6,248,069.00	21,623,144.03

(四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30,521.22	4,060,087.66
合计	430,521.22	4,060,087.6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5,014,667.12	106,543,000.45
合计	45,014,667.12	106,543,00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借款条件类别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31%-3.2%

(四十六)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十七)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5,275,628.91	31,649,496.76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563,761.41	-6,159,424.0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3,260.93	-6,619,272.50
合计	13,498,606.57	18,870,800.17

(四十八) 长期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3.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五十)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991,458.64	991,458.64	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991,458.64	991,458.64	/

(五十一)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69,774.35	921,160.77	309,889.35	4,981,045.7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369,774.35	921,160.77	309,889.35	4,981,045.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1. 人民币普通股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股份总数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五十四)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六)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2,722.49	-11,392.80		-550,000.00	134,651.80	403,955.40		1,696,677.8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2,722.49	-11,392.80		-550,000.00	134,651.80	403,955.40		1,696,677.8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92,722.49	-11,392.80		-550,000.00	134,651.80	403,955.40		1,696,677.89

(五十八)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1,009.28	6,589,964.18	6,405,498.77	435,474.69
合计	251,009.28	6,589,964.18	6,405,498.77	435,474.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专项储备变动系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五十九)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210,400.20	1,576,960.43		212,787,360.63
任意盈余公积	36,214,052.00			36,214,052.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7,424,452.20	1,576,960.43		249,001,412.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026,308.48元以及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盈余公积550,651.95元所致。

(六十)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0,243,635.51	968,603,628.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0,243,635.51	968,603,628.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23,774.00	51,818,643.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6,308.48	16,284,521.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663,130.48	33,894,115.2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4,405,867.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0,183,838.06	970,243,635.51

注：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以及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原留存收益所致。

(六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5,767,394.10	475,597,814.20	585,648,591.95	451,619,644.59
其他业务	565,949.77	48,796.79	229,755.98	36,078.82
合计	596,333,343.87	475,646,610.99	585,878,347.93	451,655,723.4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管理总部		光伏发电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公共交通运维		综合物业服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房租收入	283,805.52	48,796.79									283,805.52	48,796.79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44,379,501.19	15,256,079.84					44,379,501.19	15,256,079.84
光伏发电			47,707,306.89	17,387,904.79							47,707,306.89	17,387,904.79
地铁运营服务							279,665,856.35	249,153,183.41			279,665,856.35	249,153,183.41
综合物业服务									224,296,873.92	193,800,646.16	224,296,873.92	193,800,646.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83,805.52	48,796.79	47,707,306.89	17,387,904.79	44,379,501.19	15,256,079.84	279,665,856.35	249,153,183.41	224,296,873.92	193,800,646.16	596,333,343.87	475,646,610.9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83,805.52	48,796.79	47,707,306.89	17,387,904.79	44,379,501.19	15,256,079.84	278,209,496.87	247,841,195.03	224,296,873.92	193,800,646.16	594,876,984.39	474,334,622.61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56,359.48	1,311,988.38			1,456,359.48	1,311,988.3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按业务地区分类												
上海	283,805.52	48,796.79	47,707,306.89	17,387,904.79	44,379,501.19	15,256,079.84	229,712,170.44	203,164,239.75	224,296,873.92	193,800,646.16	546,379,657.96	429,657,667.33
四川							49,953,685.91	45,988,943.66			49,953,685.91	45,988,943.66
合计	283,805.52	48,796.79	47,707,306.89	17,387,904.79	44,379,501.19	15,256,079.84	279,665,856.35	249,153,183.41	224,296,873.92	193,800,646.16	596,333,343.87	475,646,610.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类别主要包括公共交通运维服务、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充电桩业务、综合物业服务业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类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1) 公共交通运维管理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间内为客户提供公共交通运营维保服务，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和金额，在提供运营维保服务后确认收入。此类业务合同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公司未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部分备品备件销售合同中附有质量保证条款，该质量保证不构成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

(2) 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充电桩业务：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售电价格与客户实际用电量结算发电收入。此类业务合同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未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和其他质量保证义务。

(3) 综合物业服务业务：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车站物业、列车环境管理、车站设施设备综合一体化生产管理等服务，在取得客户验工单等结算单据或者定期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向客户提供发票等结算依据后确认收入。此类业务合同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未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和其他质量保证义务。

(4)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类业务：本公司在一定期间内向客户提供保理、融资租赁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和资金占用利息，在相应的服务期间内，根据合同约定的客户使用货币资金的本金、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收入。此类业务主要系向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未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和其他质量保证义务。

(5) 其他：本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并取得收入结算依据后确认收入。此类业务合同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未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和其他质量保证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78,094,298.02元，其中：

对于公共交通运维服务，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73,999,041.21元，其中：173,999,041.21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对于商业保理业务，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4,095,256.81元，其中：4,095,256.81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商业保理项目提前终止	不涉及特殊会计处理	-18,153,891.51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理项目一期提前终止	不涉及特殊会计处理	-1,270,374.74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理项目二期提前终止	不涉及特殊会计处理	-1,331,695.49
上海玖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理项目提前终止	不涉及特殊会计处理	4,374,207.86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提前终止	不涉及特殊会计处理	-250,131.05
合计	/	-16,631,884.93

(六十二)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0,682.20	1,462,022.42
教育费附加	569,707.53	686,371.74
印花税	394,823.78	182,615.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9,805.00	457,581.19
房产税	64,942.20	55,086.68
车船使用税	7,280.32	8,081.60
土地使用税	1,102.00	1,102.00
合计	2,658,343.03	2,852,861.27

(六十三)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88,138.53	2,526,145.99
项目前期费用	357,265.14	1,085,308.12
服务费	490,996.55	664,141.27
业务宣传费	58,315.26	129,812.55
折旧费	121,498.42	127,546.55
差旅费	58,530.38	91,353.79
业务招待费	43,528.45	82,713.10
其他	47,601.35	28,754.35
合计	3,265,874.08	4,735,775.72

(六十四)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000,652.73	35,348,111.6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7,261,079.50	7,860,979.0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29,763.20	5,695,169.36
折旧摊销费	4,128,195.69	2,440,477.70
办公及会务费	1,197,510.99	1,595,642.77
软件及系统服务费	510,214.27	670,827.50
公司董事会费	302,277.70	306,644.03
招待费	117,163.71	281,938.49
差旅费	96,160.14	225,874.10
低值易耗品	88,262.58	124,060.73
公司车辆费用	58,520.18	74,293.44
安全生产经费	27,049.11	24,458.76
其他	908,184.66	1,473,236.49
合计	55,425,034.46	56,121,713.98

(六十五)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35,167.14	2,042,393.70
折旧与摊销	1,150,370.40	787,671.36
其他	153,202.82	364,940.71
合计	3,438,740.36	3,195,005.77

(六十六)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39,842.05	11,036,035.63
利息收入	-1,411,688.85	-3,956,353.17
汇兑损益	0.28	2.06
金融机构手续费	39,485.20	66,970.76
合计	1,267,638.68	7,146,655.28

(六十七)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伏地方性补贴	3,436,711.83	3,200,972.65
企业扶持资金	1,315,000.00	3,162,007.03
徐汇区财政扶持款	3,000,000.00	2,700,000.00
稳岗补贴	35,731.20	430,914.90
光伏项目专项补贴款	309,889.35	251,480.93
一次性扩岗补助		24,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4,185.84	23,657.37
一次性就业补贴		6,000.0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181.20	3,459.10
合计	8,172,699.42	9,802,491.98

(六十八)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06,766.21	2,187,578.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04,000.7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598,799.10	7,226,527.78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583.38	1,017,722.2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173.36	37,589.86
合计	20,781,322.78	10,608,418.59

(六十九) 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七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291.6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15,291.67	

(七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0,577.14	1,703,485.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412.12	-122,659.0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9,423.22	891,679.27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510,000.00	1,13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485,113.08	5,641,42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694,849.88	-204,829.7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454,674.96	9,039,098.75

(七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49,136.10	159,441.6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34,310.48	-1,878,462.4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283,446.58	-1,719,020.80

(七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	-314.49	36,756.31
处置固定资产	-1,175.64	6,180.50
合计	-1,490.13	42,936.81

(七十四)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收入	36,333.75		36,333.75
其他	45,721.11	542,382.36	45,721.11
合计	82,054.86	542,382.36	82,054.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043.78	87,650.08	24,043.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043.78	87,650.08	24,043.7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00.00	146,136.59	400.00
税收滞纳金		829,752.35	
预计合同亏损		326,458.64	
合计	24,443.78	1,389,997.66	24,443.78

(七十六)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70,137.53	20,520,443.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7,475.28	1,899,038.98
合计	18,727,612.81	22,419,482.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227,765.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806,941.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7,627.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707,715.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0,176.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74,534.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62,391.17
研发加计扣除	-515,811.05
税率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	89,469.32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8,727,612.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422,935,598.52	789,171,529.90
政府补助收入	7,468,970.84	7,565,346.65
存款利息收入	1,761,652.52	4,086,392.32
其他营业外收入	364,199.11	542,382.36
合计	432,530,420.99	801,365,651.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4,595,131.67	18,059,959.84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4,993,845.88	50,141,332.17
手续费支出	39,485.20	66,970.76
其他营业外支出	400.00	875,888.94
经营租赁支出		211,350.84
合计	19,628,862.75	69,355,502.5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8,000,000.00	440,000,000.00
合计	2,338,000,000.00	440,000,000.00

(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8,717,111.12	675,665,394.23
合计	2,838,717,111.12	675,665,394.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的货币资金	7,493,609.56	
合计	7,493,609.56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022,252.38	6,628,299.19
合计	7,022,252.38	6,628,29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500,152.66	64,677,440.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83,446.58	1,719,020.80
信用减值损失	-4,454,674.96	-9,039,098.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93,741.41	10,273,295.22
使用权资产摊销	6,184,399.19	5,100,562.33
无形资产摊销	506,439.96	547,362.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5,349.81	281,00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0.13	-42,936.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43.78	87,650.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291.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9,842.05	11,036,035.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81,322.78	-10,608,41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8,039.96	-486,07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0,564.68	2,486,301.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74.52	18,703,14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511,106.14	68,566,37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6,393.50	650,611,882.05
其他	184,465.41	15,884,3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588,881.97	829,797,889.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831,419.34	356,296,379.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6,296,379.31	265,866,400.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464,959.97	90,429,978.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2,831,419.34	356,296,379.31
其中：库存现金	35,153.99	14,045.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796,265.35	356,282,333.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31,419.34	356,296,379.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79,160.30	1,779,160.3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1,779,160.30	1,779,160.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7.45
其中：韩元	3,589.72	0.004861	17.4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二)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短期租赁	4,853,947.97	4,165,418.25
低价值租赁		
合计	4,853,947.97	4,165,418.25

(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1,876,200.3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4)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支付的现金	11,876,200.35	10,479,417.78
合计	11,876,200.35	10,479,417.78

2. 作为出租人**(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	283,805.52	
专用设备	24,129,793.51	
合计	24,413,599.03	

(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融资租赁项目一	1,472,746.34		
合计	1,472,746.34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0,052,638.89
第二年		23,290,694.44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53,343,333.33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三)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研发支出**(一)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35,167.14	2,042,393.70
折旧与摊销	1,150,370.40	787,671.36
其他	153,202.82	364,940.71
合计	3,438,740.36	3,195,005.7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438,740.36	3,195,005.77
资本化研发支出		

(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将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相关资产、负债分别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770号335室	融资租赁业	100.00		设立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上海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36,000.00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020号501A915室	商业保理	100.00		设立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发展申凯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5,000.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蜀州路2828号附0L-05-202210036号	道路运输业		51.00	设立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200.00	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33-1号2层207室	综合物业服务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	49%	4,970,851.07		34,027,011.09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	49%	5,305,527.59		61,975,469.4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6,195,812.26	16,577,910.21	162,773,722.47	99,012,782.36	1,895,779.72	100,908,562.08	123,687,851.64	19,417,579.98	143,105,431.62	84,876,766.79	5,818,903.45	90,695,670.24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8,856,286.34	9,097,968.84	167,954,255.18	40,280,915.52	1,192,789.87	41,473,705.39	158,464,571.17	10,733,413.32	169,197,984.49	51,999,412.92	1,545,629.11	53,545,042.0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79,665,856.35	9,455,399.01	9,455,399.01	2,270,665.78	251,515,411.04	7,271,316.17	7,271,316.17	776,452.12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4,386,205.99	10,827,607.33	10,827,607.33	11,261,052.96	231,969,290.17	10,344,787.09	10,344,787.09	33,711,372.7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性主体

无。

(四)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1.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0.00		权益法
2. 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19号1901室	道路运输		49.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1.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33号17幢1楼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0,646,231.26	25,463,355.89	226,916,530.90	22,284,014.3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093,046.54	5,086,559.36	27,720,006.46	7,089,242.01
非流动资产	12,364,516.24	518,211.95	13,863,570.27	743,696.31
资产合计	263,010,747.50	25,981,567.84	240,780,101.17	23,027,710.63
流动负债	204,379,842.04	6,642,728.97	187,140,008.20	5,340,388.30
非流动负债	1,626,825.69	44,035.78	1,687,981.87	
负债合计	206,006,667.73	6,686,764.75	188,827,990.07	5,340,388.3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004,079.77	19,294,803.09	51,952,111.10	17,687,322.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502,039.89	9,454,453.51	25,976,055.55	8,666,787.94
调整事项	46,857,032.17		50,737,633.3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6,857,032.17		50,737,633.3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5,359,072.06	9,454,453.51	76,713,688.93	8,666,787.9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1,454,154.29	51,847,597.23	134,064,772.95	52,842,846.70
财务费用	90,362.58	-28,655.73	-10,365.50	-204,698.70
所得税费用	1,857,016.83	206,387.01	289,049.84	117,724.63
净利润	14,661,268.67	1,607,480.76	11,408,570.35	2,206,720.5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661,268.67	1,607,480.76	11,408,570.35	2,206,720.5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5,267,051.20			3,103,178.53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0,845,464.40	132,154,880.79
非流动资产	7,750,395.55	9,447,295.62
资产合计	198,595,859.95	141,602,176.41
流动负债	168,793,788.32	121,959,870.22
非流动负债	9,097,500.72	3,032,972.64
负债合计	177,891,289.04	124,992,842.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704,570.91	16,609,333.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145,239.76	8,138,573.4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145,239.76	8,138,573.4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3,240,218.91	178,532,873.64
净利润	4,095,237.36	1,224,844.3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95,237.36	1,224,844.3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政府补助**(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69,774.35	921,160.77		309,889.35		4,981,045.7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369,774.35	921,160.77		309,889.35		4,981,045.77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09,889.35	251,480.93
与收益相关	7,788,624.23	9,527,353.68
合计	8,098,513.58	9,778,834.61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扶持资金	1,315,000.00	3,162,007.03
一次性扩岗补助		24,000.00
一次性就业补贴		6,000.00

光伏项目专项补贴款	309,889.35	251,480.93
光伏地方性补贴	3,436,711.83	3,200,972.65
稳岗补贴	35,731.20	430,914.9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181.20	3,459.10
徐汇区财政扶持款	3,000,000.00	2,700,000.00
合计	8,098,513.58	9,778,834.61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54,610,579.64			154,610,57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415,291.67		649,415,291.67
应收账款	133,094,319.17			133,094,319.17
应收款项融资			1,399,457.60	1,399,457.60
其他应收款	3,918,339.48			3,918,33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7,495,555.59			347,495,555.59
其他流动资产	10,184,458.58			10,184,45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196,322.69			119,196,32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8,237.18	3,198,237.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②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58,075,539.61			358,075,53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120,479,777.82			120,479,777.82
应收款项融资			1,820,060.00	1,820,060.00
其他应收款	9,646,630.48			9,646,63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3,802,084.57			173,802,084.57
其他流动资产	7,953,758.27			7,953,75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645,568.20			960,645,56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709,629.98	140,709,629.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7,333.37	10,007,333.37
应付账款		135,430,973.66	135,430,973.66
其他应付款		9,278,279.65	9,278,279.65
长期借款		45,014,667.12	45,014,667.12
其他流动负债		430,521.22	430,52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8,069.00	6,248,069.00

②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7,638.89	10,007,638.89
应付账款		121,303,659.60	121,303,659.60
其他应付款		15,596,980.38	15,596,980.38
长期借款		106,543,000.45	106,543,000.45
其他流动负债		4,060,087.66	4,060,08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23,144.03	21,623,144.03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五)、六(九)”。

本公司单独认定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154,610,579.64	154,610,579.64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358,075,539.61	358,075,539.61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7,333.37				10,007,333.37
应付账款	135,430,973.66				135,430,973.66
其他应付款	9,278,279.65				9,278,279.65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7,638.89				10,007,638.89
应付账款	121,303,659.60				121,303,659.60
其他应付款	15,596,980.38				15,596,980.38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汇率风险。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公司无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二)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2.28%。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415,291.67		649,415,291.6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415,291.67		649,415,291.6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结构性存款		649,415,291.67		649,415,291.6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8,237.18			3,198,237.18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399,457.60		1,399,457.60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98,237.18	660,814,749.27		664,012,986.4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等。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衡山路12号商务楼3楼	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等	36,165,727.95	58.43	58.4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毕湘利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310000631755864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申电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申通集团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车辆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工务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物资和后勤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广涟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维护保障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域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通号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贡惠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十四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运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申松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长宁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十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Keolis SA.	子公司少数股东
凯奥雷斯(上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
上海中车申通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上海申中轨道交通运行安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上海中车申通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申通阿尔斯通(上海)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受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
上海交运巴士拆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申岑机械设备租赁中心(有限合伙)(2025年7月31日已注销)	受母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固定资产建造	23,947,249.36			65,640,347.55
凯奥雷斯(上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211,234.58			98,898.21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委托维修保障	1,215,094.34			1,290,094.34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培训费	139,353.18			60,575.47
上海地铁运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派遣员工费	197,578.57			5,880.06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费	186,792.45			113,207.55
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维修费	320,253.64			720,570.75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92,287.63			46,366.21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1,293,482.18			1,328,452.82
上海地铁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61,184.35			
上海申岑机械设备租赁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盾构机	162,815,475.7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1,736,202.16	1,831,113.21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收入	107,632,075.46	84,990,566.03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环境管理及 物业服务	4,989,510.84	5,253,278.76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环境管理及 物业服务	33,145,143.52	28,905,716.64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环境管理及 物业服务	9,049,239.83	5,782,522.85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2,581,052.70	3,139,124.58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10,217,259.97	10,350,559.76
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531,764.16	282,264.14
上海地铁商贸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1,636,401.88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环境管理及 物业服务	900,000.56	501,288.75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车辆分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24,650,190.89	43,763,422.35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工务分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12,883,652.31	15,900,299.38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282,517.93	276,985.84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通号分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443,065.64	400,035.52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物资和后勤分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80,272,134.99	78,799,743.16
上海贡惠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660.38	660.38
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1,355,744.80	2,021,632.92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2,101,005.64	2,036,037.72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51,713.21	51,371.23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1,630,879.26	141,826.42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1,466,448.06	2,663,230.59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435,508.49	332,771.06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146,015.09	108,475.47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91,806.61	136,016.52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14,902.00	8,232.08
上海中车申通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3,661,198.03	2,027,637.72
上海市域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5,390,836.78	915,045.57
上海中车申通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3,061,320.69	4,460,589.04
申通阿尔斯通(上海)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1,935,943.40	5,084,016.96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2,309.43	769.81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5,922,783.99	5,036,967.80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33,224,949.42	19,511,058.66
上海申中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169,664.19	146,658.47
上海交运巴士拆车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1,477.88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经营收入	49,953,685.91	42,502,057.47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1,452,830.19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收入	24,129,793.51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及物业服务		24,526.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承包经营	1,787,610.60	1,566,371.74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承包经营	336,282.24	336,283.12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承包经营	88,496.64	88,495.65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盾构机	24,129,793.51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轨道交通十四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			96,330.28	51,329.98				96,330.28	53,329.51	
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			143,797.92	57,089.37				35,779.82	42,832.91	939,352.59
上海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			33,027.52	20,688.16				33,027.52	21,236.44	
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			55,995.98	32,831.85				34,837.25	21,253.05	57,018.56
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			56,422.01	31,183.88				56,422.01	32,270.80	
上海轨道交通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			63,170.78	53,683.53				53,669.72	36,528.74	570,185.59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				14,096.04				13,934.90	10,187.15	309,541.17
上海轨道交通申松线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			55,045.87	29,331.41				55,045.87	30,474.01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				16,597.73				27,522.94	17,083.18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			35,779.82	19,504.79	85,998.23			35,779.82	19,701.66	
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			77,569.42	55,342.99				35,779.82	46,271.42	348,573.88
上海轨道交通长宁线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			46,788.99	27,108.28				74,311.92	20,676.3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屋顶			64,678.90	37,024.09				61,142.39	38,238.64	
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468,954.17		3,987,511.92	235,632.96		454,429.34		4,218,357.79	408,693.59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办公室	178,590.83		194,664.00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 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1,787,610.60		24,310.67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 展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336,282.24		27,522.94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 展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88,496.64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	物业费	1,032,234.92		285,326.42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2,520,657.25	162,382.97		211,350.84		1,670,762.38	91,069.53	7,009,217.45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 司物资和后勤分公司	办公室			345,562.72	50,000.85		212,454.28			48,007.12	1,463,188.17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 展有限公司	屋顶			19,273.60	17,461.75					10,310.65	451,123.04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 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			9,003.39	8,742.67					5,147.84	225,234.15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屋顶				5,561.03	320,529.91					
上海轨道交通十七号线发 展有限公司	屋顶				2,247.70	390,900.82					
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二 期)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				270.77	47,090.4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地铁电科50%股权	股权转让	评估价值		8,000.00	57.07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购买地铁物业公司51%股权	股权转让	评估价值		6,018.00	42.93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0.16	387.84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七)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564,160.87	28,208.04	407,406.11	20,370.31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	12,550,281.89	627,514.09	4,133,014.14	206,650.71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346,439.95	17,322.00	435,087.95	21,754.40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9,130,204.75	456,510.24	5,387,399.18	269,369.96
应收账款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88,766.60	19,438.33	393,825.29	19,691.26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135,624.00	6,781.20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91,872.00	114,593.60	1,104,087.74	55,204.39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商贸有限公司			530,606.00	26,530.30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车辆分公司	7,268,561.77	363,428.09	14,683,682.31	734,184.12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工务分公司	6,475,176.22	323,758.81	7,554,089.80	377,704.49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149,326.50	7,466.33	146,802.50	7,340.13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通号分公司	28,588.00	1,429.40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物资和后勤分公司	30,785,664.94	1,539,283.25	29,603,984.99	1,480,199.25
应收账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554,499.00	27,724.95	539,550.00	26,977.50
应收账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	406,209.00	20,310.45	5,832.00	291.60
应收账款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8,720.00	83,150.25	1,709,216.00	85,460.80
应收账款	上海中车申通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2,884,783.00	144,239.15	2,257,335.00	118,268.70
应收账款	上海市域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1,446,562.70	72,328.13		
应收账款	上海中车申通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4,478,234.96	285,573.50	5,888,047.97	349,585.58
应收账款	申通阿尔斯通（上海）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2,052,099.99	102,605.00	8,580,754.00	588,622.50
应收账款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5,319.00	5,765.95	353,737.33	17,686.87
应收账款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4,902.00	14,902.00	14,902.00	10,431.40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657,820.30	332,891.02	9,054,968.20	452,748.41
应收账款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7,467,785.00	1,256,789.00	431,995.00	21,599.75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816.00	40.80	54,400.00	2,720.00
应收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4,960,619.03	248,030.95		
应收账款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437,089.51	71,854.48	1,172,986.96	58,649.35
应收账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7,000.00	1,350.00
应收账款	上海申中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46,485.99	2,324.30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816,666.66	340,833.34		
其他应收款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物资和后勤分公司	54,076.20	900.00		
其他应收款	Keolis SA.	803,926.82	40,196.34	2,613,152.73	155,673.35
其他应收款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804,935.65		804,935.65	
其他应收款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2,482.00		152,482.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078.00		507,078.00	
其他应收款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6,082.02	804.10		
预付款项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145,733.18		145,483.79	
合同资产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31,275,592.98	1,949,996.54	17,018,475.91	850,923.8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32,679,401.91	38,383,685.69
应付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2,795,228.44	893,805.59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1,258,526.00	1,288,695.49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221,717.15	1,221,717.15
应付账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维护保障中心	987,229.93	987,229.93
应付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32,744.43	44,247.79
应付账款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281,593.03	90,471.77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644,000.00	644,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410,087.83	168,141.59
应付账款	凯奥雷斯（上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6,673.46	49,943.60
应付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长宁线发展有限公司	13,019.86	
应付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	24,735.06	
应付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34,860.73	
应付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20,661.09	
应付账款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90.14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运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281,176.52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物资和后勤分公司	141,636.19	141,636.19
应付账款	上海广涟置业有限公司		396,077.36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		30,963.97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25,954.50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25,229.35
应付账款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2,299.19
应付账款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98,000.00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地铁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3,583.47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76,886.79	47,169.81
其他应付款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2,502.3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八)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6,018.00 万元，向维保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物业 51% 股权。

根据《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维保公司承诺：地铁物业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95.05 万元、1,007.27 万元、1,123.51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125.83 万元。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维保公司向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 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8,000.00 万元，向申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电科 50% 股权。

根据《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申通集团承诺：地铁电科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30.00 万元、1,220.00 万元、1,50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50.00 万元。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申通集团向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一)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五)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根据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凯”）与中车浦镇庞巴迪运输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机场旅客捷运系统运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上海申凯向中车浦镇庞巴迪运输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保函系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不可撤销、最高担保金额为 1,779,160.30 元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2. 根据上海申凯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浦东机场捷运运行第三阶段委托管理子合同》约定，上海申凯因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捷运系统运维委托管理项目需向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保函系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8,912,100.00 元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3. 根据上海申凯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3-2026 年浦东机场捷运设施设备委托维护(含专用类备品备件)服务合同》约定，上海申凯因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捷运系统运维委托管理项目需向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保函系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8,391,825.00 元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4. 根据上海申凯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浦东机场捷运列车架大修合同(第一次架修)》约定，上海申凯因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捷运系统运维委托管理项目需向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保函系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721,986.00 元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5. 根据上海申凯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4-2026 年浦东机场捷运四期一阶段设施设备委托维护服务合同》约定，上海申凯因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捷运四期一阶段设施设备委托维护服务项目需要向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12,013.19 元，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二)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向张江集团转让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6年1月17日，上述评估报告已办理完成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沪国资委202600002）。公司已与张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补充协议》，张江集团已出具《承诺函》。

(二)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502,401.9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502,401.91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预计分配红利10,502,401.91元。该项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二)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三)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四)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五)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主营业务类型、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1)管理总部:本公司将股份公司作为管理总部;(2)融资租赁:本公司将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分部;(3)商业保理:本公司将以商业保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商业保理分部;(4)光伏和节能:本公司将以光伏和新能源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光伏和节能分部;(5)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本公司将以公共交通运维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共交通运营管理分部;(6)综合物业服务:本公司将以车站物业及列车环境管理、车站设施设备综合一体化生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综合物业服务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管理总部	融资租赁	商业保理	光伏和节能	公共交通运营管理	物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283,805.52	25,602,539.85	18,776,961.34	47,707,306.89	279,665,856.35	224,296,873.92		596,333,343.87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3,490,566.04					89,332.07	3,579,898.11	0.00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19,100.64				787,665.57			6,706,766.21
四、资产减值损失					-5,283,446.58			-5,283,446.58
五、信用减值损失		169,166.66	4,770,839.98	-21,474.67	-625,480.70	161,623.69		4,454,674.96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2,617,363.00	15,279,582.73	323,413.08	11,742,709.36	3,704,485.58	2,062,376.62		35,729,930.37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5,448,349.02	11,633,358.89	24,433,283.93	23,069,593.79	12,156,811.27	14,522,947.90	18,451,871.00	82,812,473.80
八、所得税费用	-9,786.48	3,107,085.52	6,104,270.31	3,025,467.71	2,701,412.26	3,695,340.57		18,623,789.89
九、净利润(净亏损)	15,458,135.50	8,526,273.37	18,329,013.62	20,044,126.08	9,455,399.01	10,827,607.33	18,451,871.00	64,188,683.91
十、资产总额	1,582,499,163.46	239,621,932.12	418,118,245.84	246,699,451.02	162,773,722.47	167,954,255.18	726,547,429.38	2,091,119,340.71
十一、负债总额	14,212,999.20	1,188,150.82	627,139.07	133,563,533.58	100,908,562.08	41,473,705.39	35,245,069.44	256,729,020.70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5,504,311.82				9,454,453.51			94,958,765.33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47,389,243.16	-88,523,102.00	-643,621,511.31	5,930,299.88	-3,627,335.34	-1,635,444.48	147,675,757.56	-1,026,542,093.9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借款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资本化率（%）
本期资本化借款费用	158,842.86	0.32

(八) 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2.08

2.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无。

(九)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00,000.00	2,350,000.00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3,700,000.00	2,350,0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700,000.00	2,35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0,000.00	100.00			3,700,000.00	2,350,000.00	100.00			2,350,000.0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0,000.00	100.00			3,700,000.00	2,350,000.00	100.00			2,350,000.00
合计	3,700,000.00	/		/	3,700,000.00	2,350,000.00	/		/	2,35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0,000.00		
合计	3,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0		3,700,000.00	100.00	
合计	3,700,000.00		3,700,000.00	1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45,069.44	22,757,691.07
应收股利		4,325,848.80
其他应收款	31,693,767.80	245,693,767.80
合计	32,238,837.24	272,777,307.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资金池利息	545,069.44	22,757,691.07
合计	545,069.44	22,757,691.0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069.44	100.00			545,069.44	22,757,691.07	100.00			22,757,691.07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45,069.44	100.00			545,069.44	22,757,691.07	100.00			22,757,691.07
合计	545,069.44	/		/	545,069.44	22,757,691.07	/		/	22,757,691.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45,069.44		
合计	545,069.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5,848.80
合计		4,325,848.8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5,848.80	100.00			4,325,848.8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25,848.80	100.00			4,325,848.80
合计		/		/		4,325,848.80	/		/	4,325,848.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000,000.00	20,056,292.97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31,000,000.00	20,056,292.97
1至2年	56,292.97	225,000,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637,474.83	637,474.83
合计	31,693,767.80	245,693,767.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1,000,000.00	245,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93,767.80	693,767.80
合计	31,693,767.80	245,693,767.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93,767.80	100.00			31,693,767.80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1,693,767.80	100.00			31,693,767.80
合计	31,693,767.80	100.00			31,693,767.80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693,767.80	100.00			245,693,767.80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45,693,767.80	100.00			245,693,767.80
合计	245,693,767.80	100.00			245,693,767.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1,693,767.80		
合计	31,693,767.80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地铁新能源 有限公司	31,000,000.00	97.81	关联方往 来款	1年以内 (含1年)	
上海通益置业有 限公司	693,767.80	2.19	押金及保 证金	1年以内(含1年)、 5年以上	
合计	31,693,767.80	100.00	/	/	

(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31,000,000.00
情况说明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6,950,086.05		476,950,086.05	685,795,840.48		685,795,840.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5,504,311.82		85,504,311.82	84,852,262.38		84,852,262.38
合计	562,454,397.87		562,454,397.87	770,648,102.86		770,648,102.8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555,857.14						9,555,857.14	
上海申通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8,845,754.43					-208,845,754.43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394,228.91						57,394,228.91	
合计	685,795,840.48					-208,845,754.43	476,950,086.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713,688.93			3,912,434.33			5,267,051.20			75,359,072.06	
小计	76,713,688.93			3,912,434.33			5,267,051.20			75,359,072.06	
二、联营企业											
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138,573.45			2,006,666.31						10,145,239.76	
小计	8,138,573.45			2,006,666.31						10,145,239.76	
合计	84,852,262.38			5,919,100.64			5,267,051.20			85,504,311.82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90,566.04		2,216,981.13	
其他业务	283,805.52	48,796.79	229,755.98	36,078.82
合计	3,774,371.56	48,796.79	2,446,737.11	36,078.8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管理总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技术服务费	3,490,566.04		3,490,566.04	
房租收入	283,805.52	48,796.79	283,805.52	48,796.7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774,371.56	48,796.79	3,774,371.56	48,796.7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期确认	3,774,371.56	48,796.79	3,774,371.56	48,796.7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774,371.56	48,796.79	3,774,371.56	48,79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并取得收入结算依据后确认收入。此类业务合同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未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和其他质量保证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45,351.54	175,516,952.3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19,100.64	1,064,349.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08,60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173.36	37,589.8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000,111.13	6,637,416.67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583.38	1,017,722.2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9,000.00
合计	28,144,921.63	184,413,031.07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3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1,912.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58,87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5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2,73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951.10	
合计	6,398,220.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	0.10	0.10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施俊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